

法院通譯手冊

Court Interpreters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編印



法院 Court Interpreters 通譯手冊



初版序

語言是人類溝通交流最基本的工具，在以言詞辯論為主的法院訴訟程序，語言的使用更顯關鍵。無論在當今世界村台灣的眾多外籍人士，抑或是聽說身障之國民，在法院通譯協助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於訴訟中暢所欲言，一直是本院努力改善司法的優先目標。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對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中之溝通保障原則，持續推動各項健全通譯制度措施，打造便利與溝通無礙之友善司法環境，提升傳譯公正性，使弱勢者在司法程序中充分理解權利事項及保障就審能力，本院向來責無旁貸。

環顧各國對通譯制度之建置及優化，考量通譯同時

具備語言及法律的專業，更需高於常人的耐心、觀察力與溝通技巧，一本能兼顧通譯職務運作，以及使用者之法官、律師及當事人交互合作的通譯手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院司法行政廳同仁，歷時一年，參考歐、美、澳洲等國家之通譯手冊，融合我國法制環境與實務、案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法院意見，進而編纂本手冊，其中對通譯之基礎與專業知識以及傳譯模式，並以相關案例解說通譯倫理規範，確實讓人耳目一新，尤其提供法院使用通譯之建議，更能看出其用心之處。本手冊是法院通譯制度進化的里程碑，期盼所有通譯制度參與者，都能參考運用，共同開創司法人權保障新紀元。

許宗力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於司法院



再版序

「法院通譯手冊」（下稱手冊）係本廳參考國內外通譯制度及實務編纂而成，自 108 年 8 月出版以來，提供法院及通譯人員作為法庭傳譯之參考。因手冊出版後，部分法規已作修正，並有新的司法制度施行，故予以修訂，以完善內容。

本次修訂，除更新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各類訴訟法規以外，新增「同步聽打」傳譯模式、近期本院特約通譯相關函釋、國民法官及憲法訴訟介紹、特約通譯心得留言板等，並將初版附錄中，變動性較大的「各類訴訟及程序簡介」及「法院組織與法庭組成之簡介」，改以參閱本院網站「認識法院」電子書及 QRcode 代之，

使手冊資訊與本院網頁同步如新。手冊同時製成電子書，建置於本院網站 / 便民服務 / 特約通譯專區項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78-1.html)，供各界查閱、參考。

編輯過程中，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陳子瑋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系張中倩教授、手語專家李振輝老師、同步聽打員莊雅筑老師等學者專家提供審查意見，及特約通譯之建置法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協助檢視手冊內容。期盼手冊的編印，提供法院及通譯人員實用、便利的參考，共同有效提升傳譯品質，維護司法人權。

本手冊之編纂，疏漏之處難免，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謹誌 111 年 9 月

CONTENTS 目錄

前言 9

壹、通譯之定義、種類及使用 11
一、定義 13
二、通譯之種類 13
三、通譯之使用 13

貳、通譯之資格 15
一、基本條件 16
二、專業能力 16
（一）語言或聽打能力 16
（二）傳譯能力 17
（三）法律知識 17
三、專業教育 19

參、傳譯之模式 21
一、同步傳譯 22
二、逐步傳譯 22
三、視譯 22
四、變換傳譯 22
五、手語傳譯 22
六、同步聽打傳譯 23
七、個案適用情況 23

肆、通譯之倫理與責任 25

伍、特約通譯之報酬 43
一、依據 44
二、核給標準 44
三、領取流程 44

陸、特約通譯之監督 47
一、依法監督 48
二、其他監督 49

柒、法院有效使用通譯之建議 51
一、通譯之使用 52
二、通譯之選任 54
三、語言能力 55
四、性別 56
五、傳譯品質之維持 56
六、事前作為 56
七、準備 57
八、休息室及座位安排 57
九、參與者任務及義務說明 58
十、雙語或多語法院 59
十一、刑事罪責告知 60
十二、人身安全之保護 60
十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60
十四、與通譯成功合作之其他因素 61
十五、通譯法庭表現之考核 63
十六、與聽覺或語言障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應備認知 63

附錄 69

附錄一　法院通譯設置之法律依據 70

附錄二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授權依據 73

附錄三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75

附錄四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86

附錄五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89

附錄六　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91

附錄七　法院特約通譯相關函釋 93

附錄八　通譯相關注意事項 115

附錄九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相關費用一覽表 127

附錄十　通譯領取費用流程圖 128

附錄十一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特約通譯專區簡介 129

附錄十二　法院行政組織圖 131

附錄十三　法院介紹 132

附錄十四　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 140

附錄十五　國民法官介紹 146

附錄十六　憲法訴訟介紹 149

附錄十七　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總機電話、地址一覽表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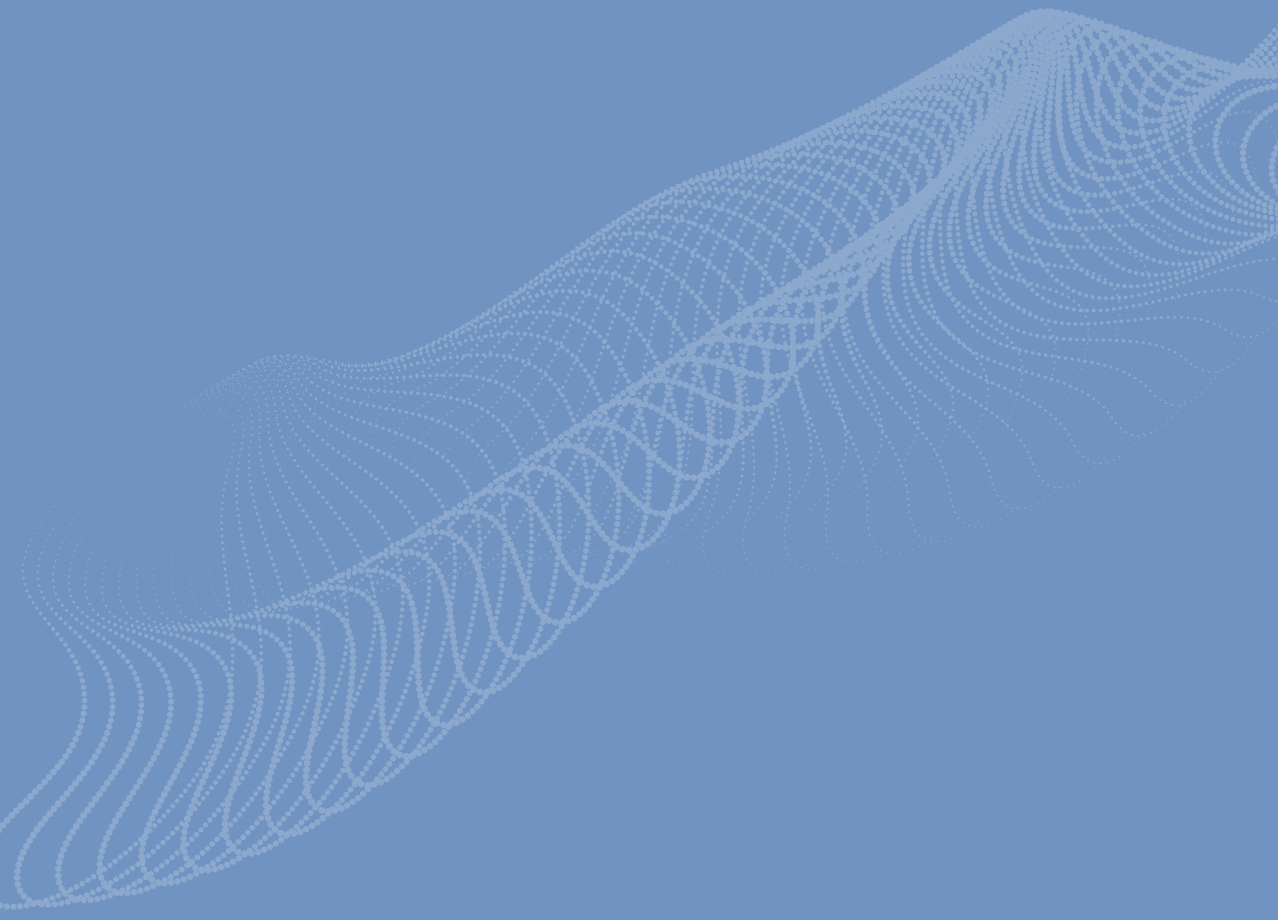
特約通譯心得留言板 158

筆記欄 162



前言

為使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等語言弱勢者接近使用司法，落實憲法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對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中之溝通保障原則，建立便利與交流之友善司法環境，保持傳譯公正性，維護上述人士在司法程序中充分理解權利事項及就審能力，移除語言障礙，並建構法院通譯職務之基本規範，進而發揮通譯功能，特訂定本手冊。



壹

通譯之定義、種類及使用

一、定義

二、通譯之種類

三、通譯之使用



Court Interprete

壹、通譯之定義、種類及使用

一、定義

法院通譯為依訴訟法具結，就語言不通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以下均稱當事人或關係人）所為之陳述，進行雙向傳譯，供法官及其他在庭之人理解，以便相互溝通之專業傳譯人員。

二、通譯之種類

除特別說明外，本手冊適用之通譯可分為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之「現職通譯」，以及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所規範之「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共 4 類。

三、通譯之使用

依我國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f）、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項（b）（vi），並參酌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8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f）等規定，賦予當事人使用通譯之權利。

通譯之使用，原則依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為之，各該訴訟程序另有特別規定者，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參照）（參見本手冊附錄一）。

法院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所為逐案約聘之特約通譯，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司法院對於特約通譯之相關函釋辦理（參見本手冊附錄三、附錄七）。

法院就使用通譯之具體程序及方式，應參酌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參見本手冊附錄四）。

貳

通譯之資格

一、基本條件

二、專業能力

(一)語言或聽打能力

(二)傳譯能力

(三)法律知識

三、專業教育

貳、通譯之資格

一、基本條件

通譯應認知此職務需高度心理適應力、良好集中、分析與描述能力、短期記憶，且須保持自信及適當服儀，提供專業語言、手語或同步聽打服務。

通譯職務因涉及當事人及或關係人各種生活領域，應具有全面性之一般知識、相當之生活經驗及瞭解當前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

二、專業能力

（一）語言或聽打能力

通譯就國語及所通曉之語言，應以母語程度為基礎，就字彙及文書方面，均有基本理解及使用能力。

特約通譯就所通曉之語言、手語或同步聽打應具備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之語言或同步聽打專業資格。

特約通譯應同時具備中文及其他語言能力，除通曉其他語言之外，各建置法院於辦理遴選作業時，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併請注意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確保其足以勝任具法律專業需求之法庭傳譯工作，以維護傳譯品質。

（二）傳譯能力

通譯應能以同步口譯、逐步口譯或視譯等傳譯模式執行職務，知悉通譯角色的界線，並遵守公正、誠實、中立、保密等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三）法律知識

通譯應認知法庭語言之使用，應考慮不同訟爭事件之型態及訴訟參與者之角色而有所調整，因此通譯更應理解訴訟參與者之地位、作用及其相互關係。通譯須就我國各類訴訟及程序、法院組織與法庭組成，具備基本知識，以明瞭法院之運作、知悉法院程序各階段之架構與結果及參與者之角色；對於基礎裁判書用語及國語與所翻譯語言常用法律詞彙，應具備相關知識。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judicial.gov.tw) 的「查詢服務」及「便民服務」提供各類訴訟及審判資訊，下列資訊歡迎通譯多加參閱利用：

1、「特約通譯專區」之特約通譯名冊、通譯法規多語譯本、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及本手冊等訊息（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特約通譯專區）（附錄十一）。

2、司法院編印之「認識法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認識法院）。

3、「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查詢服務 / 案件相關查詢 / 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

4、除上網搜尋外，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智慧客服」專區，輸入欲詢問的問題或關鍵字，即有相關解答，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特約通譯專區

認識法院

裁判書用語辭典
資料庫查詢系統

三、專業教育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建置法院遴選與續任前之教育訓練，以及第 8 條規定，法官學院或建置法院之定期教育訓練，協助特約通譯認識法院通譯職務之內容，但此類教育訓練非唯一及最終教育。

通譯須不斷藉由與其同儕或相關領域專家之專業教育訓練及互動，來增進其知識及技巧，以強化其專業。

由於工作之複雜性，通譯在法律、語言、文化、翻譯及角色理解方面之專業知識需要不斷更新。特別在法律之通過或修正方面，通譯須能獨立比較新舊法律用語及法律知識，且應就上述領域，盡可能繼續自行進修，以保持並增進傳譯技巧與相關法律程序知識，提升其於法庭訴訟程序中的傳譯表現結果。

參

傳譯之模式

一、同步傳譯
二、逐步傳譯
三、視譯
四、變換傳譯
五、手語傳譯
六、同步聽打傳譯
七、個案適用情況

叁、傳譯之模式

一、同步傳譯

通譯於當事人或關係人進行陳述之際，同時進行傳譯。

二、逐步傳譯

通譯於當事人或關係人完成段落陳述後，由通譯進行傳譯，兩者交互進行。

三、視譯

通譯檢視文書之內容後，隨即進行該內容之口語翻譯。

四、變換傳譯

通譯無法直接將陳述傳譯為國語，而由兩名通譯協力合作，第一位通譯將陳述傳譯為特定語言，再由第二位通譯將特定語言傳譯為國語。

五、手語傳譯

通譯為聽覺及語言障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手語方式進行傳譯。

六、同步聽打傳譯

通譯為聽覺及語言障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以同步聽打方式進行傳譯。

七、個案適用情況

（一）被告不通曉國語時，為貫徹其證據調查及程序保障，宜斟酌個案之情況全程同步傳譯。

（二）案件涉及使用不同母語或語言障礙之多名被告，宜同步傳譯，每一被告均應有通曉其語言之通譯，負責傳譯。

單一不識國語或語言障礙之被告案件，則可結合逐步傳譯及同步傳譯交互為之。

（三）法院訊問當事人、證人或交互詰問證人等需要回應之問答時，宜為逐步傳譯，其他程序則得以耳語傳譯。

（四）如有必要，法院在條件許可下，得提供法庭無線耳機及麥克風作為傳譯設備，以減少訴訟程序中對通譯之干擾。

（五）如有必要，法院在條件許可下，得採行科技設備之遠距傳譯，亦得配合提供適當之設施，尤其是密閉且隔音之工作環境。通譯及法院相關操作人員均應事先經過培訓。

肆

通譯之倫理與責任

肆、通譯之倫理與責任

以下就法院通譯倫理規範（參見本手冊附錄五）中條文提供立法理由、實務指引或參考事例，以便通譯於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判斷依循。

第 1 點

為提升法院傳譯品質，建立通譯行為基準，特訂定本規範。

立法理由：

本規範之訂定目的。

第 2 點

通譯應遵守法令及本規範，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誠實之態度執行傳譯職務。

立法理由：

法院通譯服務之對象多為聾啞、外國人或其他不通曉國語之人，為求忠實傳譯相關陳述內容，自應秉持熱誠及耐心；又依現行各訴訟法之規定，通譯須為公正、誠實之傳譯，此為通譯之基本職業倫理，爰明定之。

實務指引：

1、通譯應確保完整熟知並遵守法院通譯倫理規範，隨時認知自己為法院執行職務之人員，而非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受僱人，始為釐清處理具體難題之基準。

2、應服從法院之指示及命令。

3、通譯如有任何可能或已違反倫理規範之行為，應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意見後決定是否由其繼續執行通譯職務。

第3點

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立法理由：

通譯擔任法庭傳譯工作，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應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實務指引：

1、通譯依據最佳知識及信念工作，所為不得有損法院威信，須對其職務負責，並得加以問責。

2、通譯如經要求出示相關資格證明時，應以正確之方式顯示其相關學歷、經驗及所受之訓練。

第 4 點

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立法理由：

本於司法中立性與公正性，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實務指引：

通譯為在法院執行職務之人，參與司法工作，既為解決私權糾紛，亦在實現社會正義，自應保持其客觀及公正，不得因任何因素而有不公之行為，以免有礙法官事實判斷，進而影響司法信譽。

參考事例：

通譯之母語國具有長久階級歷史及男尊女卑慣習，告訴人甲為該國最低階級女性，通譯就告訴人告訴之性侵害案件傳譯時，因該國底層女子動輒遭性侵且顯少告訴為由，不願如實傳譯告訴人遭性侵細節。

通譯在我國法院執行職務，應遵守我國法律制度，自不得因告訴人在其母國性別、地位或文化背景，先入為主，而對告訴人產生偏見，任意傳譯。

第 5 點

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

通譯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法院，並協助更正。

立法理由：

1、通譯負有忠實傳譯之職責，不得匿、飾、增、減被傳譯人之陳述內容，以維司法公正。

2、通譯應盡力維持傳譯之正確性，如發現有誤譯之情形，應立即主動告知法院並協助更正。

實務指引：

1、通譯應攜帶個人工具（筆記本、筆或其他記錄用品）、雙語辭典、法典或相關法律書籍及到庭通知書。

2、準確傳譯

（1）通譯之位置應與當事人或關係人能相互見聞，無礙法官或其他訴訟參與者之視線，且應主動要求適當之席位安排。

（2）通譯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第一人稱方式傳譯；對法院有所請求時則以自稱「通譯」之方式，以利記錄。

（3）通譯應依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5 點為忠實而完整之傳譯，不僅是

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言辭風格及態度亦包括之。逐字翻譯並非必要，但須選取與國語最接近之字彙傳譯。

（4）通譯應以清晰適當之音量傳譯，並使用簡單明確之詞彙，而得與各階層、文化及教育程度之人溝通。

（5）當事人或關係人所為俚語、諺語、慣用語、淫穢、粗俗、高深或學術用語，均須依其用法傳譯。混淆、模稜兩可及矛盾之陳述亦須盡量如實翻譯。

（6）通譯就當事人或關係人強烈情緒性表達之非言語行為，屬陳述訊息之一部，仍應傳譯，惟不得模仿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姿勢及動作。

（7）通譯不得簡化或修飾陳述內容後傳譯。

（8）通譯不得翻譯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發言之單純肢體語言。

（9）通譯如認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速度過快時，應及時告知審判長，請其放緩。

（10）通譯無法辨明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聲音或內容時，得請求審判長決定是否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提高音量、再次回答、補充說明，或變更座位，不得直接追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法院在條件許可下，得視實際需要對所有程序參與者提供音頻傳輸科技設備。

（11）通譯對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所用之字詞未曾聽聞且不知其義，應立即表明，要求暫停，以查閱法學及雙語辭典或以其他方法釐清。

（12）通譯在法庭執行同步或逐步傳譯之高壓狀況下，應盡可能保持謙虛冷靜。

（13）通譯如需就翻譯之內容（如國語並無與該原住民語相當之語彙，或僅有通譯始能釐清之疑義）進行解釋時，須經法院允許後為之。

（14）通譯若發現有文化或語言差異之誤解、對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有認知或理解之困難，應向法官告知，並協助重整問題或陳述。

（15）通譯應在其語言專業範圍內執行職務，如發現非其能力所及，應立即通知法院提供適當協助。

（16）通譯不得更正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之事實或不合理之推論。如有錯譯應及時對法院表明所欲更正之錯譯修正，程序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17）逐步口譯過程中，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發言，或兩人持續對話，而使通譯無法執行職務，應主動告知法官。

3、通譯傳譯之事項及範圍須準確執行，如有任何不能達成傳譯原因之疑義時，應向法院通知。

參考事例：

通譯就交互詰問程序之證人以逐步傳譯方式為之，證人竟盛怒咆嘯且對辯護人用語粗俗不堪。

通譯應就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用語據實傳譯，不得就原始內容加以省略或編撰，基於傳譯之正確及完整，不論當事人或關係人猥褻言論之攻擊程度，通譯仍應選擇相同國語詞彙，如實傳譯，且以音調之明顯變化顯示何字詞係當事人或關係人所尖吼。必要時亦得以手勢示意知會審判長中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冗長發言。

第6點

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法院協助釐清。

立法理由：

通譯本身未必具備法律或傳譯案件所涉專業，為免失出，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法院並請求協助，避免影響傳譯正確性。

實務指引：

通譯之事前準備，將使傳譯更為準確，既可減少重複陳述及查閱特定術語之中斷，且可避免誤判及因傳譯錯誤而上訴之風險。

為準備傳譯，通譯得請求：

1、法院於通譯進行傳譯前，提供相關訴訟資料或其他必要之資訊。

2、法院告知所欲傳譯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身分、個人陳述方式、文化背景及母語程度。

3、法院轉知當事人或關係人關於通譯所使用之傳譯方法或手語技巧。

4、通譯於必要時得準備證人可能使用之口語或俚語，以及鑑定人、證人之專業或技術用語。

5、通譯為傳譯之順暢進行，經法官許可並記明筆錄後，得在程序開始前與當事人或關係人簡單交談，以確定彼此能否有效溝通、相互理解。

參考事例：

通譯為東南亞Ｐ國經貿辦事處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傳譯時多次追問證人回答內容，且證人反應滿臉狐疑，通譯亦屢屢呈無把握之相。

按通譯對於陳述內容有疑義，應由法官詢問，且如有超出能力範圍之處，亦應告知法官，始符其倫理及職業責任。法官雖無從通曉該國語言，但由證人與通譯之互動發現異狀，亦應積極處理，如通譯確有不能勝任，法官不應因改期所生程序拖延之不便，勉強繼續由其執行職務，應確認通譯之狀況後，另覓適格之通譯。是通譯對其無法處理之傳譯，或屬特殊方言或專業術語而無能處理，應主動告知法院，法院亦應適時介入，以達成正確順暢之傳譯。

第7點

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

立法理由：

為維護司法程序之公正，通譯遇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

實務指引：

1、通譯應熟悉法定迴避事由，為其職務之順利進行，亦應理解與法院接觸之具體事項（參見本手冊附錄八）。

2、若先前曾因私人關係為當事人或關係人從事翻譯工作或與其熟識，應向法院陳報。

3、通譯不得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亦不得為系爭訴訟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親友。

4、通譯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就訟爭事項與當事人有任何可能影響訟爭結果之財產利益關係存在。

參考事例：

被告甲、乙二人均為東南亞Ｉ國籍勞工，涉嫌共犯竊盜遭起訴，檢察官偵查筆錄記載二人均略通曉國語，地方法院審理中發現乙國語程度不佳，偵查中均由另一人翻譯代答，審判長乃以通譯程序命被告甲具結擔任，嗣檢

察官循告訴人請求而上訴指摘。

法院就通譯之適格應有審查之權，外國籍通譯之國語能力自不待言，加以被告二人為共同正犯，難免有利益衝突之處，亦難期完全客觀公正，即便法院告知相關倫理規範及職業責任，亦無從避免其憑信性低落之疑，被告甲不宜擔任同案被告之通譯，法院應改期另選任合法通譯。

第 8 點

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

立法理由：

通譯於傳譯案件時，遇有拒絕通譯原因（各類訴訟法均有通譯準用鑑定人，再準用證人拒絕證言之規定）、利益衝突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忠實及中立之不利因素等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以維公正、純淨之傳譯空間。

實務指引：

1、就任何強暴、脅迫、利誘或不正方法使其或企圖使其違反法律或倫理規範之行為，應立即通知法院。

2、若發現任何可能之利益衝突時，應立即通知法院決定是否改派其他通譯。

參考事例：

通譯入庭發現被告面熟應曾相識。

通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與被告及其律師私下交談，自無從決定是否能在本案執行職務，只有法官才具決定之權。通譯應向法院簡單說明可能認識被告及熟悉程度之事實，讓法院認定有無利益衝突，檢察官及辯護人亦得就此情況提出意見。

第 9 點

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

立法理由：

通譯為協助傳譯之中性角色，傳譯過程中不應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並應避免表達個人意見，以免司法公正性遭受質疑。

實務指引：

通譯為法院語言專家，作為溝通之橋梁，並非法院行政人員代表更非法律專家之角色，如任意提供個人意見或法律意見，將僭越律師之職權，且危及公正法院之形象。通譯如就案件審理有任何陳述，應於審理時，經審判長允許後始得為之。

參考事例一：

通譯在另案對身為共犯之證人甲於法院交互詰問時傳譯，嗣該證人甲經起訴，辯護人於審理時聲請傳喚通譯為證人，待證事實為證人於另案所為具體陳述內容。

傳譯過程要求以短期記憶快速認知處理資訊，一般而言，通譯無法就傳譯事實特定細節追憶，且通譯倫理規範禁止通譯職務上所知事項公開討論或說明。

然若涉及認定該被告即證人甲犯罪事實之自白，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自得就通譯是否具有傳譯之資格乙事為待證事實傳喚到庭作證。蓋被告若在其他經傳譯之程序為自白時，該通譯有無合法資格或經驗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是辯護人聲請傳喚通譯證明調查之內容，通譯應說明與倫理規範不符，且執意詰問時，得請求審判長裁定通譯是否應回答。

參考事例二：

通譯為無律師代理或辯護之訴訟當事人傳譯，當事人要求提供法律資訊，如在法庭中會發生何事或在法官面前要如何表現等等。

原則上通譯不得提供法律建議，因為提供法律訊息可能會有偏頗，且法律資訊往往會衍生法律意見，訴訟相關資訊應由法院人員而非通譯告知。

通譯應回應：「抱歉，我不能回答這樣的問題，不過我們可以找適合之人回答，我再來為您傳譯。」

第 10 點

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

立法理由：

通譯必須保持專業超然，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免生物議。

實務指引：

1、通譯應依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至第 10 點為中立及公正之傳譯。通譯須隨時保持此一原則，不得在選任時或選任前後與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證人及當事人等在法院內外有任何接觸、討論或協助。

2、通譯除經法院允許與當事人或關係人就彼此傳譯方式及理解程度先行溝通外，不得以通譯以外之身分與其對話，亦不得於訴訟過程中與當事人、證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法院職員或當事人之親友交談。

3、通譯除法定報酬外，不得因其職務行為獲得金錢、對價或餽贈。

參考事例一：

通譯已完成法庭傳譯工作，離開法院之際恰巧遇剛才傳譯的證人，詢問是否可以搭便車載往最近捷運站或公車站。

即使在法庭外，通譯仍然受到倫理規範約束，以避免利益衝突。此時應向證人說明依倫理規範不適宜搭載，但可代打電話叫車等方式審慎處理之。

參考事例二：

外國籍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遭起訴，證據明確。檢察官於審理中請求協商判決，辯護人向被告說明後，被告未說明理由而拒絕並請求暫退庭，此時通譯告訴辯護人，其與被告同來自 A 國，該國司法風紀腐敗，如有協商必定是要求私下金錢交換，此或為被告遲疑之處。被告入庭後，辯護人立刻對法院說明，檢察官亦澄清類似犯罪被告均為相同量刑，鮮有例外，經法院再次告以相關制度，被告乃同意協商。

通譯所要求者為其傳譯能力，而非關於其他國家或所傳譯語言團體習俗之知識，就此問題更非係經認證之專家。本案通譯如發現有此問題，應於審理時向審判長告知審酌是否於法庭上向被告詢問確定，於休庭時私下接觸辯護人，並非妥當。

參考事例三：

特約通譯傳譯之報酬，係由法院依法支給，但有特約通譯為圖不正利益，

在第 1 次開庭後、第 2 次開庭前，與刑事被告有案件外之接觸，向被告索取金錢，已違反法令及通譯基本職業倫理。

第 11 點

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

立法理由：

通譯於傳譯案件時，難免因而知悉他人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非公開訊息。為保護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之秘密與隱私，爰明定通譯之保密義務。至違反保密義務者，依法應擔負民、刑事責任，自不待言。

實務指引：

1、通譯就其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內容，禁止以任何形式對執行職務所知之事公開談論或提供意見，或接受任何媒體之詢問或訪問。

2、通譯不得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內容謀取利潤或利益。

參考事例：

知名影藝人士涉犯性騷擾案件，通譯於執行傳譯時知悉性騷擾之對象、經過及情節，而於其個人網路社群媒體公開談論。

通譯執行職務就所知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任意公開揭露，既保護相關訴訟參與者個人隱私，亦避免財產損害。若於網路社群媒體公然談論知悉之事供不特定人瀏覽，當然違反本點規範意旨，可能負有相關民、刑事之責。

第 12 點

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

立法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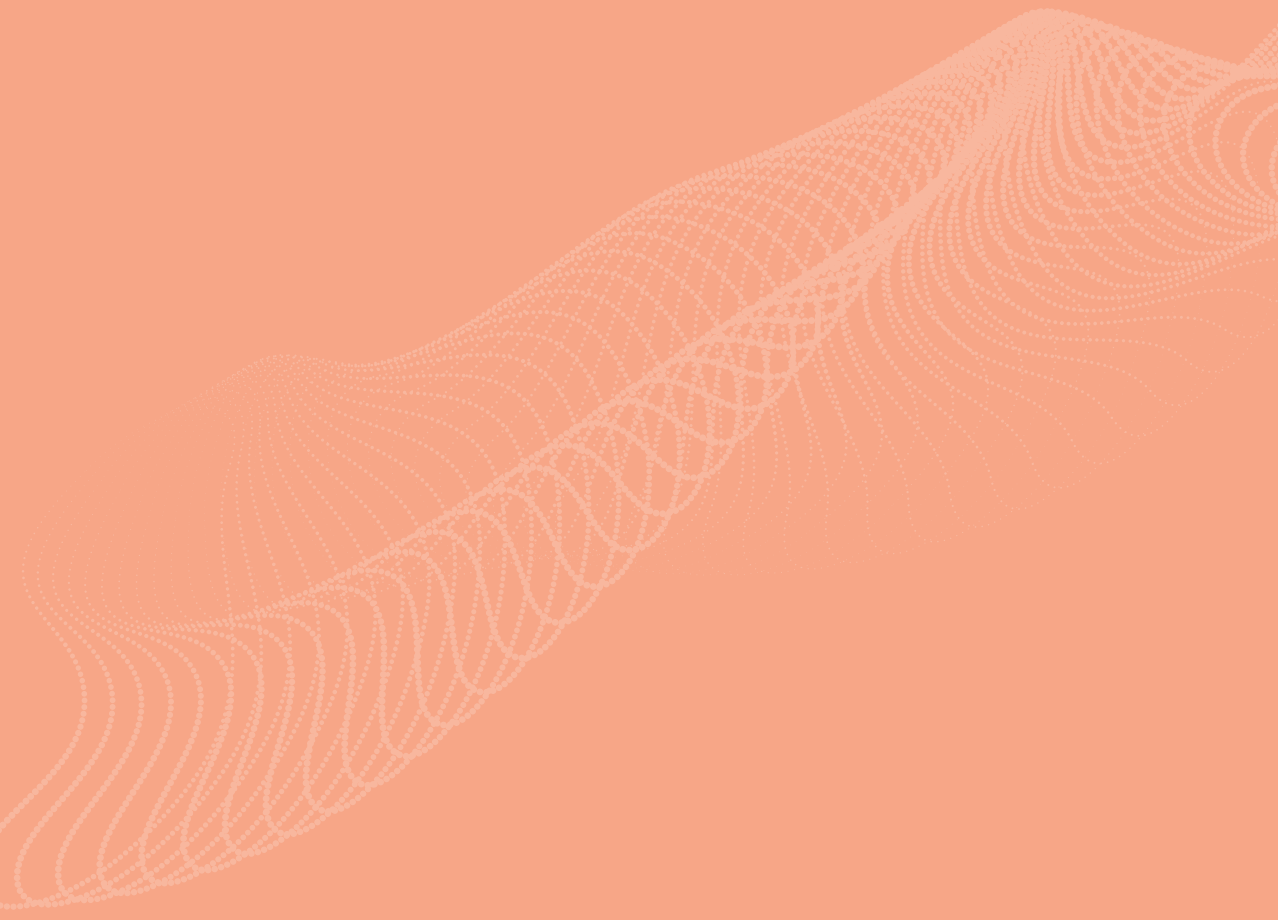
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充實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以提高傳譯品質。

實務指引：

通譯應知悉各種傳譯技巧，並應用於各類情況，亦應熟稔筆記技巧，以便正確、完整及快速傳譯語句或長篇陳述。

參考事例：

近年來司法制度持續革新，法律多有新訂或修正，例如：憲法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國民法官法、勞動事件法、商業事件審理法等，通譯王君定期參加法官學院及建置法院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以獲取新知，不斷保持及充實傳譯所需之智識及能力，提升傳譯品質。



伍

特約通譯之報酬

一、依據

二、核給標準

三、領取流程

伍、特約通譯之報酬

一、依據

特約通譯之費用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參見本手冊附錄九）。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得準用上開規定。其費用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由各使用法院支付。

憲法訴訟案件之特約通譯報酬，依「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辦理（附錄六）。

二、核給標準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 千元至 5 千元之範圍內支給。承辦法官並得在特殊情形簡要敘明事由，於上開標準增減 50% 之範圍內支給（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3 條參照）。例如手語傳譯具手語檢定乙級以上證照，法官得依上開辦法所規定各該酬勞範圍之中間數額為基準，審酌增加報酬。

三、領取流程（流程圖請參見本手冊附錄十）

（一）通譯於開庭期日報到後，庭務員引導通譯至法庭就位。

（二）庭期開始，進行傳譯。

（三）庭期結束，書記官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附件 2 之「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統一格式，填載通譯日費（定額新臺幣 500 元）、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由承辦法官審核後，再由書記官將領據交給通譯。

（四）通譯持領據至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領取日費、旅費及報酬並簽收後，由窗口服務人員將領據一式二份收回。



陸

特約通譯之監督

一、依法監督

二、其他監督

陸、特約通譯之監督

一、依法監督

特約通譯之服務情形，應由當事人等相關使用傳譯者填寫意見反應表表示意見。如有特殊或優良表現事由，建置法院應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及延攬之參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6 條）。

使用者陳訴選任之通譯履行職務欠缺專業或違反倫理行為時，法院調查後如認所述屬實者，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7 條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審視處理。

特約通譯備選人或經選任者於訴訟過程中明知而故意作出不實之傳譯、故意洩露所得知悉之應秘密事項，或故意未遵守相關法律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例如，有特約通譯備選人因違反銀行法有關非銀行業者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建置法院因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以該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撤銷其合格證書。

二、其他監督

建置法院就特約通譯之具體法庭傳譯表現，得依各該法院特殊情形進行監督。



柒

法院有效使用通譯之建議

一、通譯之使用
二、通譯之選任
三、語言能力
四、性別
五、傳譯品質之維持
六、事前作為
七、準備
八、休息室及座位安排
九、參與者任務及義務說明
十、雙語或多語法院
十一、刑事罪責告知
十二、人身安全之保護
十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十四、與通譯成功合作之其他因素
十五、通譯法庭表現之考核
十六、與聽覺或語言障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應備認知

柒、法院有效使用通譯之建議

一、通譯之使用

當事人依訴訟權之合法聽審及公正程序，而有使用通譯之權利。各訴訟法並無確認個人能否以國語充分溝通表達之相關程序規定，只要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無法為其他訴訟參與者理解，且當事人或關係人有不能完全瞭解其他訴訟參與者陳述之疑慮時，法院應毫不猶豫指派通譯進行傳譯，以確保程序之公正進行。

法院所有人員均應熟悉通譯之地位及功能，以利彼此之合作。

法官並非單純選任特約通譯，應如同決定其他訴訟協助者，例如鑑定人，在選派、指導及監督上，盡一定之注意義務。

法院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須使用通譯，得依下列步驟判斷(註)：

(一)詢問對通譯之了解

以開放式問題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是否理解通譯之性質及通譯可提供之協助，如當事人或關係人明確表示要使用通譯，則法院應予選任，若其無法回答，法院亦應安排通譯。

(二)口說能力評估

要求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敘事形式回答開放性之背景問題，避免提問以「是」或「否」即可回答之問題。若當事人無法適當以國語表達時，法院應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

（三）評估文義理解能力

以中等長度之文句，內容為法院常用之語體及字詞，對其宣讀後，要求其解釋文義。例如：「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請當事人或關係人解釋該段說明之意義。

（四）評估溝通能力

針對當事人或關係人，評估他們能否以自己之用語回應、他們回答內容之長度、是否經常表示不同之意見、回答內容有無意義或適當與否、對問題字義之了解、有無自我矛盾情況、能否使用替換詞彙、語法正確性、重複或簡化之頻率及程度等，加以評斷。

註：有關裁量決定是否為被告選任通譯，最高法院著有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50 號刑事判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就外國人而言，係為避免其涉訟成為被告，因未諳審判國當地之語言，所造成之語言隔閡，而剝奪其基於國民待遇原則所取得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故賦予詢（訊）問被告之司法人員，得視被告之國籍、教育程度、慣用語言或文字、在審判國居留時間、所處環境等一切客觀條件，確認被告對審判國所使用語言之瞭解程度後，裁量決定是否為其選任通譯。而通譯係譯述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之人，其功用係傳譯兩方語言或文字使彼此通曉，則所選任之通譯，當無須以被告國籍所使用之母語或文字為限，應認僅須以被告所能明瞭之語言或文字翻譯轉述雙方之意思，即已完足我國司法機關對外國人涉訟語文方面之照護義務，此不僅可免於我國司法機關陷入難尋被告母語文通譯之困境，亦與我國憲法保障其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二、通譯之選任

法官具自由裁量選任通譯之權，但通譯之傳譯品質為重要之取決因素，不得將加速程序進行、節省費用或其他事由列為優先考量。通譯品質視個案之需求而定，然均應以高標準要求之。

法院就具體案件應確保通譯適格性，斟酌與訴訟相關之文化或其他合理關聯事項，並得詢問下列問題：

（一）語言或專業能力

1、是否曾受任何擔任通譯之訓練或研習？

2、母語為何？

3、如何學習國語？

4、如何學習外語（語言名稱或手語）或同步聽打？

5、最高學歷為何？

6、是否曾經於外國生活？

7、是否曾於學校正式學習任一語言？程度為何？

8、有無任何與不通曉國語者談話之機會？有無溝通困難？

9、是否熟悉訴訟當事人等之方言或慣用語？

（二）通譯經驗

1、在法庭擔任通譯之次數？

2、是否曾傳譯過同類案件？

3、是否熟稔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請陳述當中重要內容。

（三）迴避事項

1、是否為本案可能傳喚之證人？

2、是否認識任一造當事人？

3、有無任何可能之利益衝突？

（四）通譯技能

1、能否毫無遺漏或變更陳述內容而進行同步傳譯？

2、可否逐步傳譯？

法官須依各該建置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選任通譯。

適當選任通譯決定法官審理圓滿進行。各語種通譯就其經驗、知識及執業之領域亦有差距，法官應隨時注意提醒建置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有無提供充足之通譯資訊。

三、語言能力

法官視個案所需，得詢問通譯之母語及精通該語言之口語或寫作能力程度。

通譯所精通嫻熟之語言不具文字（如原住民族語）時，因翻譯不易，應予合理準備期間。

法官就案件所需語言之相關方言，亦應注意。必要時，應詢問通譯是否理解某語種之方言，或所使用之方言能否與當事人溝通。

四、性別

特定案件中，通譯之性別是決定成功傳譯之重要關鍵因素。例如：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以證人身分證述受害經過，男性通譯就相關私密問題之詰問難免有所妨礙，應予注意。並應加強通譯之性別平權觀念，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傳譯品質之維持

複雜、冗長或媒體矚目之訴訟程序，可例外使用兩位以上通譯，接替傳譯。

通譯若進行同步及逐步翻譯的時間持續超過 2 小時以上，最好聘用備位之通譯。如無，則每 40 分鐘宜休息 10 分鐘，以免通譯身心疲憊，損及傳譯品質。

六、事前作為

選任特約通譯時，除聯繫庭期外，應主動告知所傳譯之程序內容、相關法律領域，及詢問通譯是否需提供訴訟資料，以便其準備。如果需要專業詞彙（例如金融術語或其他專業領域），應注意並詢問通譯能否接任。

得提供案件基礎事實或相關文書，如係傳譯上訴審案件，應提供原審判決書，以便通譯妥善進行案件準備。

通知特約通譯開庭之傳票、通知或函文，請於受文者姓名旁加註「特

約通譯」字樣。

法院開庭前如預先得知需傳譯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克到庭者，請及時通知通譯毋庸到場，以節省交通往返之勞費。

七、準備

訴訟程序涉及特殊專業術語（例如：金融、醫學、科技、經濟學等）情況時，案件的準備工作不僅對於法官，對於通譯亦屬至關重要。特別是在處理專門學術領域或媒體矚目相關案件時，法官可經由提供案件爭點，協助通譯進行準備工作，讓通譯接觸並熟知相當之專業術語。

處理特別複雜難辦或媒體矚目案件時，法官應盡量給予通譯檢視及閱覽文件機會，或在程序開始前簡要說明。

法院如在短時間內排定辯論期日或倉促選派通譯，以致通譯無法及時準備時，應盡量提供案件內容摘要。

庭期開始前，法官對案情之重點提示，可協助通譯根據案件類型調整情緒，以利通譯順利進行傳譯。

八、休息室及座位安排

法院得提供通譯獨立空間等候、置放私人物品、準備相關資料或休息之處所，且設有可上網之電腦設備，以便通譯使用網路資源，如線上辭典或數位資料庫。

法官應在法庭安排通譯之座位，該座位不僅能清楚見聞所有程序參與者，可供放置傳譯相關設備，其位置亦應顯示通譯係以中立者之立場，進行傳譯。

通譯若在證人詰問時採耳語傳譯模式，其位置應緊鄰聆聽之人。

九、參與者任務及義務說明

（一）法官向當事人說明通譯之地位。通譯具結後，建議說明下列事項：

「通譯是中立之語言專家，將在訴訟過程中協助法庭，將傳譯所有的問題及當事人之陳述，在場參與者均應知悉其職務及角色。通譯唯一職能是協助語言不通或有語言障礙者與法院、律師及其他當事人進行有效溝通。因此，通譯不是當事人，且與案件毫無利害關係，亦不得提供法律或其他意見。通譯以第一人稱方式傳譯，以確保法庭筆錄準確，並顯示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陳述係出其自由意志，而非由通譯所決定。通譯不受詢問，亦不回答問題，僅進行傳譯。使用通譯若有任何問題，將經由通譯向法院、律師、證人或案件當事人提出。若任何人無法理解或無法與通譯溝通，應告知法院。有沒有人對通譯之功能或責任有任何疑問？」經由說明，除告以當事人或關係人不能期待通譯隱匿或對任何不當言辭不予傳譯，亦得因此讓法官盡速

發現得拒卻通譯之理由。

（二）對證人說明通譯之功能，建議說明下列事項：

「法院希望你了解，通譯僅就你被詢問之問題及回答之內容進行翻譯，通譯不會增刪修改或決定任何內容。通譯的職責是將你以母語或手語所說的一切內容翻譯成國語，作證過程中所為證述，請直接向律師、當事人或法官發言。不要回問通譯，如有任何不明白翻譯內容之處，或需要重複問題或答案，請告訴法官。問題全部傳譯後再回答。是否有任何疑問？是否了解以上的說明？」

十、雙語或多語法院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律師及其他法院人員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應全程使用國語，且不得擔任國語以外語言或手語之通譯。因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審判時應使用國語，且書記官無法製作國語以外文字之筆錄，甚至法官及律師為執行其程序法之職務，無從期待能兼顧通譯工作。

法院不以外國語為補充紀錄；但法官因案情重大而認為有必要時，應將以外國語所為之陳述及聲明，以外國語文記錄於筆錄或附件。於適當情形，應以經通譯傳譯之譯文，附加於該紀錄。

十一、刑事罪責告知

法官應告知通譯，依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通譯若無故為不實傳譯或違反職務保密規定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時，可能遭刑事追訴處罰。

十二、人身安全之保護

通譯因執行職務而受有人身安全之疑慮時，法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法院使用通譯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開庭時勿將筆錄所載特約通譯個人年籍等資料投影於大螢幕上；請核對特約通譯身分證件即可，不宜當庭唸出個人資料。

十四、與通譯成功合作之其他因素

（一）第一人稱直接敘述

法官及通譯應以第一人稱直接詢問，例如法官問：「你昨天在哪裡？」而非：「詢問被告他昨天在哪裡！」

（二）眼神接觸

法官應對當事人或關係人訊問及保持眼神接觸，而非對通譯為之。

（三）法官工作

通譯不應承擔法官之工作，例如人別訊問、告知證人應據實證述或其他法定應告知之事項。

（四）清晰用語

法院應建議通譯使用清晰明確通用語言及以短句傳譯。法官應保持一定語速及適當停頓，以利通譯傳譯。

（五）文化溝通

通譯瞭解不同之文化或有幫助程序進行之處。例如詢問通譯關於某些既定印象有無文化誤解。若希望獲得有關文化群體特定習慣的資訊時，比較適合在庭期短暫休息中進行。然而，因當事人或關係人所使用之方言或南腔北調而就其陳述之真實性，不應詢問通譯之個人意見。

（六）中斷之避免

傳譯之正確與完整需要完全集中心神，因此，法官及檢察官、律師

在通譯翻譯時，不應任意打斷，只有在特定段落或語句文意完成傳譯後，才得提出相關疑問。

法院應告知通譯，當下列情形發生時，得聲請法院中斷程序，包括：通譯察覺有利益衝突時、任何原因以致無法傳譯問題及回答時、就陳述內容無法聽聞時、需要更正錯誤時、查閱字典及其他參考資料或休息時，及無法跟上證據調查速度時。

（七）觀察

即使通譯進行傳譯，亦應觀察當事人或關係人面部表情、聲音及肢體動作。若認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肢體語言與傳譯內容不符，應在傳譯適當段落時，提出詢問。

（八）耐性

法官應知使用通譯程序耗時，庭期前即應考量使用通譯協助案件之時間長短。審判中所有參與者均應耐心以對。

（九）回饋

程序終結後，得向通譯提供意見，包含積極批評，或對其工作表現、甚至相關可能改進之建議。

法官發現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7 條處理。

十五、通譯法庭表現之考核

（一）言語速度

法院應控制所有程序參與者陳述及通譯傳譯之速度，以保持傳譯之順暢完整，並使在場參與者清楚瞭解傳譯內容。

（二）私下交談

法官應禁止通譯私自與當事人或證人對話，通譯僅得就確定傳譯方式或程序，進行簡短初步溝通。

（三）消極之傳譯

通譯應將法庭上所有陳述翻譯，不具取捨權利，若通譯對法庭中之對談、證述或其他口語活動坐而不言或不為任何手語、漠視而毫無作為時，法院須提醒通譯應盡傳譯之責。

十六、與聽覺或語言障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應備認知

（一）溝通方式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僅能依靠所見資訊進行溝通。有效的溝通手段與聽力受損時之年齡、受損程度、教育程度，甚至該人習以使用之語言或溝通方式有關。主要之溝通途徑包括手語、唇語、書面文字溝通及電腦同步聽打。

（二）手語

1、手語之性質

手語為運用視覺所得來傳達語意的視覺語言，除「手形、位置、動作及方位」四要素之外，「表情」更是表達語氣時不可或缺的元素，故其語序是以立體空間上事件發生順序的描述為準，而非口語的描述順序為據，此乃每位手語通譯所需具備之基本常識；至於各專業類別所涉之專業手語，需取其意涵而非字面加以轉譯，需有先備之專業知識為基礎始能正確傳達。

2、直接與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交談

法官應直接面對障礙者自然對話，不需刻意放大音量或扭動嘴唇，並避免只向通譯對話，以免造成障礙者受有冷漠或不安之感受。

3、應使障礙者全程目視溝通過程

障礙者須依其所見進行有效溝通，法院應確保障礙者能親見通譯或其他訴訟參與者並能檢視相關證據。

4、降低環境因素影響

在法庭時，應注意可能干擾障礙者溝通的環境因素。應減少背景噪音、機械噪音或其他不必要之對話等環境噪音。如有必要，法院在條件許可下，得在法庭架設輔助聽力之設備。

5、除非障礙者要求，盡量不以書寫溝通方式代替傳譯

障礙者或可以書寫溝通補充其他溝通方式。然而，寫作並非完全有效或合適，障礙者在學語前即已喪失聽力者，無法順利書寫文字，仍以手語傳譯較為妥當。

6、**允許手語傳譯之彈性**

由於手語之特性，為免障礙者誤解，避免逐字傳譯。且通譯與障礙者間得就相關陳述內容先為適當之溝通，必要時得請法官先行說明法律要件之疑義後再為傳譯。

（三）同步聽打

1、**同步聽打及手語同為障礙者之重要溝通方式**

按現代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溝通與接收訊息之管道多元，同步聽打及手語同為重要方式。同步聽打適合不諳手語之聽障者接收訊息與溝通之管道，在人口高齡化的臺灣，相較於手語，同步聽打係藉由文字之方式，精準傳遞法庭內之聲音訊息予聽障、單側耳聽損、年長聽力退化及語障者等族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即有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2、**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

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權益，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5

條已增訂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具同步聽打 2 年以上實務經驗及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 80 字以上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所謂具同步聽打 2 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例如領有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同步聽打培訓課程結訓證明，曾從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 2 年以上之聽打員。

3、法庭同步聽打之性質

同步聽打是協助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了解其身處之法庭情形及所涉及之審判活動現況，以打字之方式，將法庭言論及活動轉譯為文字，並呈現於法庭螢幕供在庭之人同步觀看，其轉譯內容非為逐字稿且不限於口述文字，凡法庭上噪音、背景音、情境及當事人發出之聲響皆可記載，且依聽障者之閱讀能力而定，有簡化語句、抽換詞彙之可能，但其內容仍需遵守通譯之倫理與責任，不得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同步聽打員負責協助法庭上之溝通工作，與負責法庭紀錄之書記官並不相同。

4、使用同步聽打員依特約通譯有關規定辦理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5 條規定，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即適用本辦法有關約聘、教育訓練、費用支給、監督等規定。同步聽打員之具結、迴避及保密

義務與一般特約通譯相同。除法院有特別要求外，同步聽打員應避免提供諮詢、建議或參雜個人意見。同步聽打員與手語通譯一同執行職務時，應相互合作以確保當事人獲得完整有效之溝通服務。

5、法院使用同步聽打之建議

法院於使用同步聽打服務時，應提供同步聽打員適切之桌椅及電源插座，並洽詢同步聽打員是否自備筆記型電腦或由法院提供。聽打內容應投影至科技法庭布幕上，以利法庭上之人員知悉傳譯內容。如設備許可，同步聽打使用之投影布幕，宜與法庭筆錄投影為不同之布幕，使當事人可同時閱讀同步聽打之文字及確認筆錄內容。為避免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等待過久，安排庭期時，宜考量準備同步聽打相關設備所需之前置時間。

附錄

附錄一　法院通譯設置之法律依據
附錄二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授權依據
附錄三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附錄四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附錄五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
附錄六　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附錄七　法院特約通譯相關函釋
附錄八　通譯相關注意事項
附錄九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相關費用一覽表
附錄十　通譯領取費用流程圖
附錄十一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特約通譯專區簡介
附錄十二　法院行政組織圖
附錄十三　法院介紹
附錄十四　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
附錄十五　國民法官介紹
附錄十六　憲法訴訟介紹
附錄十七　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總機電話、地址一覽表
特約通譯心得留言板
筆記欄

附錄一 法院通譯設置之法律依據

一、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通譯傳譯或選擇文字訊問）

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二、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應用通譯之情形）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三、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通譯之使用）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4 項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五、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通譯之使用）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行政訴訟法

《112 年 8 月 15 日前》

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附錄二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授權依據

一、法院組織法

第 23 條第 4 項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39 條第 3 項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第 53 條第 3 項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

三、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第 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傳譯之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五、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附錄三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第 3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統稱建置法院）為利法院約聘特約通譯，應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第 4 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

第 5 條　建置法院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通曉同步聽打之人，得提出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

法院使用同步聽打特約通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前二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建置法院先行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如下：

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

二、法律常識六小時。

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小時。

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四小時。

建置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

第 7 條　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由建置法院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但其為第四條第二項之人士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

因前項但書情形，建置法院發給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不足二年者，若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特約通譯備選人再取得合法居留證件逾前項之二年期間，建置法院得依該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出之證件，重新發給前項有效期間二年之合格證書。

建置法院對有意繼續擔任特約通譯備選人者，應辦理續任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合格證書。

前項教育訓練，得以參加法官學院最近二年內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抵免之。

建置法院得視需要，適時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遴選。

前條及本條由建置法院辦理之教育訓練，其辦理方式及審查基準，由建置法院自行訂定之。

第 8 條　法官學院應定期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由法官學院定之；建置法院亦得視需要，適時辦理之。

第 9 條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

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

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

第 10 條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

第 11 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第 12 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 13 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二、十一件至二十件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三、逾二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第 14 條　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國庫負擔。

特約通譯備選人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舉辦之通譯相關訓練課程、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受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表揚，應邀

出席集會者，得經建置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十二條規定支領旅費。

第 15 條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選任之臨時通譯，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6 條　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

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

第 17 條　特約通譯備選人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建置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或撤銷其合格證書。

經選任之特約通譯有違反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法院得視情節輕重為口頭勸諭或解任，並得將具體事由報由建置法院依個案情節為前項之處置。

特約通譯備選人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建置法院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一條及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機關全銜）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貼照片處（一吋照片二張，一張請浮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及畢（肄）業學校名稱			
住（居）所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目前就職工作	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通曉語言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居住地區（國）身分證明書或永久居留證】【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者，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及中文電腦打字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院

股別：　　股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							
第　　號	金　　額					用　途　別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　　名		住居所		
身分別	☐特約通譯 ☐非特約通譯	傳譯語言別	☐英語　☐日語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手語　☐其他：_____ ☐原住民族語：_____	
到庭期日	__年__月__日上下午			
案號	1. 日費	2. 報酬	3. 旅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火車、大眾捷運、公車、船舶 / 計程車、飛機、高鐵
		特別原因敘明		住宿費 / 雜費

茲領到

1.2.3. 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 機關長官

備註：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附件三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通　譯　姓　名	（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
傳譯案件之案號	
開　庭　時　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良好　☐普通　☐不良	
※ 如有其他具體意見，歡迎選填以下項目： 1. 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 ☐態度平和有耐心。 ☐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 ☐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 ☐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 2. 內容完整性 ☐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 ☐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修改及疏漏。 3. 傳譯專業度 ☐傳譯內容專業詳實。 ☐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 4. 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_____	
填　寫　人	姓名： ☐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其他訴訟關係人：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由庭務員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 2. 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建置法院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日後選任通譯之參考。	

附錄四 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

一、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並利其使用通譯參與訴訟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

本作業規定所稱通譯，除另有規定外，指法院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

三、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

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四、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

法院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五、對於案情繁雜之案件，法院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六、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

八、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九、法院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以外之人，執行通譯職務時，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



附 件

〇〇〇〇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　　案號：〇〇年度〇〇字第〇〇號

股別：〇

本人〇〇〇因係　☐ 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 原住民（族別：＿＿＿＿＿＿＿＿）

☐ 外國人（國籍：＿＿＿＿＿＿＿＿）

☐ 其他原因：＿＿＿＿＿＿＿＿

而有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情形，爰具狀聲請選任〇〇語通譯。

此致

〇〇〇〇法院　公鑒

※ 附件及份數（依聲請原因勾選）

☐ 戶籍謄本影本〇件　　☐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〇件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〇件　☐ 護照影本〇件

☐ 其他：＿＿＿＿＿＿＿＿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法院通譯倫理規範（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一、為提升法院傳譯品質，建立通譯行為基準，特訂定本規範。

二、通譯應遵守法令及本規範，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誠實之態度執行傳譯職務。

三、通譯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四、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五、通譯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傳譯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陳述內容，不得有擅自增減、潤飾、修改、曲解原意或隱匿欺罔之行為。

通譯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誤譯，應即主動告知法院，並協助更正。

六、通譯就傳譯案件所涉之法律、訴訟程序、專業知識或其他陳述用語不明瞭時，應主動告知法院協助釐清。

七、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職務。

八、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拒絕通譯原因、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

九、通譯執行職務時，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

十、通譯不得接受請託關說或收受不正利益，並應避免與傳譯案件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有案件外之接觸。

十一、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非公開訊息。

十二、通譯應善用教育訓練課程，保持並充實職務所需智識及傳譯技能。



附錄六 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

一、支給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專家學者或團體（以下簡稱專家），及憲法訴訟案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或鑑定費用，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件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為傳譯者，仍應支給日費。

三、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依下列原則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

（一）市內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得搭乘計程車。

（二）長途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

（三）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有必要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

搭乘高鐵、飛機或船舶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標準支給。

因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四、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在途與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五、證人被拘提到場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支給日費及旅費。

六、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經憲法法庭通知到場說明、陳述意見者，其日費、旅費之支給，準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

七、專家之報酬數額，每人每件支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憲法法庭得斟酌案件之專業性、繁簡程度、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篇幅內容，於前揭金額增減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支給。

鑑定人之鑑定費用，包含鑑定報酬及所需之鑑定器具、材料等費用，由憲法法庭依個案決定支給。

八、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憲法法庭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附錄七 法院特約通譯相關函釋

1.【司法院 110 年 5 月 2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15877 號函】

主　旨：「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業經本院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1587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39 條第 3 項及第 53 條第 3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第 3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之授權規定訂定。

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於 97 年 3 月 14 日訂定發布後，其間經歷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為延攬更多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爰修正本辦法。

三、為提升手語傳譯之品質，本辦法本次修正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申請擔任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應具備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爰請各法院應選任具合格手語翻譯檢定證照者傳譯。又目前手語翻譯檢定證照區分為乙級與丙級，鑑於法庭傳譯具高度專業性，請建置法院鼓勵轄區內之手語特約通譯取得更為專業之乙級證照，以因應本辦法下階段之修法趨勢。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2.【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5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100002916 號函】

主　旨：轉知有關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750 號函辦理。

二、本院前以 109 年 3 月 24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90006617 號函轉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12770 號函，有關補充釋明「合格通譯證書」一案。該署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施行，並考量訴訟案件法律用語之傳譯有其專業性，司法、檢察機關通譯名冊因有通譯人數偏低、含括語種不足及地區分布不均等情，致律師、辯護人於偏遠或離島地區執業時，遇有通譯人員尋覓不

易之狀況。衡酌通譯人員係屬律師、辯護人之輔助人員，其適格性應由其自行確保；另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憲法上訴訟權益應受保障，如律師、辯護人所攜同之通譯人員無法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方式向矯正機關提出切結書（如來文附件），並檢附通譯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為憑辦依據。至該署 109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1277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另關於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對象如係「禁止接見」之被告，律師、辯護人應於申辦接見時，併同繳驗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其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文件部分，本院前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80028482 號函轉知貴院在案，併請參照。

四、檢附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750 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5 日秘台廳司四字 第 1100002916 號函相關函釋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260 號函】

主　旨：有關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之登載及陳報事項，請依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本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750 號函計達。

二、現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業已建置完竣（機關端支別代碼為：CJALF249F 律師接見登記輸入），請各機關自 111 年起，確實將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登載於前揭系統，以利本署查考。

三、請各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協助宣導周知，於律師、辯護人辦理線上預約律師行動接見或遠距接見時，如有攜同通譯人員者請確實填載。

四、前開函示說明五之「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統計表」自 111 年起停止使用。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司法院（含附件）、法務部檢察司（含附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

金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臺北律師公會（含附件）、本署安全督導組（含附件）

◎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5 日秘台廳司四字 第 1100002916 號函相關函釋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750 號函】

主　旨：有關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如說明，請照辦。

說　明：

一、新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後，除完備委任程序之辯護人可辦理辯護人接見外，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矯正機關申訴、復審案之代理人及洽談委任之律師，亦得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謹先敘明。

二、有關旨揭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囿於我國尚無整體通譯人員能力檢定及證書核發等制度，目前係採實質認定方式查驗通譯人員之相關能力，律師、辯護人得提出司法、檢察或其他公務機關建置之通譯列冊名單或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之完訓證明。

三、考量訴訟案件法律用語之傳譯有其專業性，又前開司法、檢察機關通譯名冊因有通譯人數偏低、含括語種不足及地區分布不均等情，致律師、辯護人於偏遠或離島地區執業時，遇有通譯人員尋覓不易之狀況。衡酌通譯人員係屬律師、辯護人之輔助人員，其適格性應由律師、辯護人自行確保，另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憲法上之訴訟權益應受保

障，如律師、辯護人攜同之通譯人員無法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方式向矯正機關提出切結書（如附件），並檢附通譯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為憑辦依據。

四、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對象如係「禁止接見」之被告，律師、辯護人應於申辦接見時，併同繳驗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其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文件。

五、為統計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情形，自 110 年元月起，請各機關按月填載附件「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統計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陳報本署。

六、本署 109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11277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司法院（含附件）、法務部檢察司（含附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臺北律師公會（含附件）、本署安全督導組（含附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為辦理攜同通譯人員接見，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本人保證本人所攜同之人員（　姓名　；　統一編號　）係為案情傳譯需要之通譯專業人員。本人所具切結如有虛假不實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矯 正 機 關 名 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律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5 日秘台廳司四字 第 1100002916 號函相關函釋

【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80028482 號函】

主　旨：轉知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國籍被告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4006730 號函辦理。

二、前開函文略以，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應由辯護人先行向繫屬法院或檢察官申請，並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後函知矯正機關，或由辯護人持足資證明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攜同通譯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申辦。又通譯人員有新增或更替時亦同；至辯護人接見「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攜同之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通譯證書及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

三、檢附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4006730 號函及其附件 108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2140 號函影本共 2 份供參。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

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109 年 5 月 20 日廳司四字第 1090012765 號函】

主　旨：有關貴〇〇來函陳訴外籍移工因民事案件出庭時，法庭未指派通譯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〇〇 2020 年 4 月 27 日〇〇字第 1090000064 號函。

二、為保障不通國語之外籍人士訴訟權益，落實法院組織法及相關法規建構通譯制度之功能，本院已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等規範，並編印法院通譯手冊，多次宣導及函知各法院，審理案件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以維護當事人或關係人在法庭上充分理解權利事項及就審能力。

三、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編按：現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復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前項情形，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其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第 8 點規定：「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故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於傳喚或通知時，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當事人亦得填寫使用通譯聲請書，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貴〇〇輔導之個案，如有不通曉國語之情形，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來函所稱「個案有遇到當庭法官拒絕指派通譯之問題」，未詳述具體情況，惟如案件仍在訴訟進行中，請向繫屬法院提出傳譯需求，或陳訴不服法院拒絕指派通譯之理由，俾利法院審酌。

五、貴〇〇有關建立移工友善司法通譯制度之意見，本院將留供業務參考，感謝來信關心司法及提供建言。

正本：財團法人〇〇〇〇

4.【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9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90008268 號函】

主　旨：為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請於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時，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加強宣導以廣納優秀通譯人才，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各建置法院聘任之 107 年度特約通譯備選人聘期將陸續屆滿，而為因應近年來東南亞語系之法庭傳譯需求增加，宜請於辦理遴選時，對東南亞外籍生、僑生、新住民第二代及辦理東南亞語系檢定考試之學校等加強宣導，鼓勵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俾廣納優秀通譯人才。

二、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處理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為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利，請各建置法院於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時，對原住民族各族語推動組織承辦團體廣加宣傳，儘可能納入各種原住民族語言之通譯人才。

三、特約通譯備選人應同時具備中文及其他語言能力，除通曉其他語言之外，請各建置法院於辦理遴選作業時，併請注意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含基本聽說及閱讀能力），確保其足以勝任具法律專業需求之法庭傳譯工作，以維護傳譯品質。

四、參照「司法相關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能力建構計畫指引」對於司法通譯職前及在職訓練之建議，依據法院特

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5 條（編按：現為第 6 條）規定，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前之教育訓練（職前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常識、傳譯技能與倫理責任等課程，請各建置法院適時將性別主流化（含 CEDAW）納入課程內容，以提升特約通譯備選人 CEDAW 能力。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5.【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5 月 13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80013241 號函】

主　旨：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本院已函請建置法院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請多加利用；隨文並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提供之法院特約通譯「同步聽打員推薦名單」一份，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108 年 4 月 3 日 (108) 華聽瑟字第 038 號函辦理。

二、按現代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溝通與接收訊息之管道多元，手語及同步聽打同為重要方式。同步聽打乃適合不會手語之聽障者接收訊息與溝通之管道，在人口高齡化的臺灣，相較於手語，同步聽打更能幫助更多族群（聾人、聽障、單側耳聽損、年長聽力退化長者、語障者）傳達

準確意思及語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建置手語及同步聽打服務。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訴訟權益及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經本院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就現已擔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者，推薦適合擔任法庭同步聽打員之旨揭名單，計有 8 位，均具實務經驗，打字速度每分鐘 100 字至 160 字（較諸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員每分鐘 80 字以上快速），且部分為法律系背景，依其意願可服務地區於高院轄區者 8 位、臺中高分院轄區者 5 位、臺南高分院轄區者 3 位、高雄高分院轄區者 4 位，花蓮高分院轄區者 4 位。

四、為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本院已函請辦理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建置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3 條規定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之需求，建置法庭同步聽打服務，並由建置法院於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時，通知名單上之人員得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申請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尚未辦理遴選前，如一、二審法院遇有需要，亦得依該辦法第 14 條（編按：現為第 15 條）臨時通譯之規定參考名單加以運用。

五、除旨揭名單外，法院若有使用同步聽打員之需求，亦得接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六、關於同步聽打員之使用，需求法院可向同步聽打員洽詢是否自備筆記

型電腦或由法院準備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並將電腦螢幕上之聽打內容投影至科技法庭布幕，以利法庭上之人員知悉傳譯內容。使用同步聽打員傳譯所需之費用，依照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支給。

七、各法院處理或利用旨揭名單資料時，併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6.【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7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1492 號函】

主　旨：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並維護法院通譯人員之隱私及人身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因應司法 e 化政策，各法院自 104 年起已陸續建置相關科技法庭設備，其目的係作為電子卷證提示或勘驗證據之用，書記官當庭繕打之筆錄內容含有案件當事人或特約通譯等個人之隱私資料，其內容不宜當庭投影於布幕上。惟如有勘驗筆錄或實際審理需求，經適當遮掩後可投影於布幕上；進行人別訊問而需查閱筆錄當事人年籍資料時，設備操作人員應適時關閉或切換科技法庭布幕之投影畫面內容，待電腦畫面離開當事人年籍資料獨立頁面後，再行回復投影筆錄內容，以兼顧個

人資料保護（本院資訊處106年4月26日以處資傳一字第106106號、106年7月14日處資傳一字第106174號、106年8月21日處資傳一字第106206號傳真函諒達）。

二、法院特約通譯、臨時通譯及合意選任通譯等到庭執行傳譯職務人員，於人別訊問過程中所陳述之相關年籍資料，屬涉及個人隱私而與訟爭事實無關之事項，請各法院加強宣導不宜將書記官當庭製作之筆錄投影至科技法庭布幕，以維其隱私。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7.【司法院秘書長107年3月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70002923號函】

主　旨：貴院轉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支付特約通譯報酬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轉行查照。

說　明：

一、復貴院107年1月24日院彥文孝字第1070000557號函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1月19日嘉院聰文字第1070000144號函。

二、法官依審理計畫安排庭期時，如就同一案件分別指定上午及下午開庭，上、下午各自傳訊訴訟關係人，並通知通譯上、下午均需到庭傳譯時，應認分屬2不同庭期，而分別計算其報酬。至於同一案件於

上午傳訊訴訟關係人並通知通譯到場傳譯，如因開庭時間延宕，致連續開庭至下午，僅中午短暫休息，應認係同一件次。本案仍請依本院105年3月24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50005412號函辦理，惟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仍請承辦法官依傳譯內容之繁簡及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或其他特殊情形等，綜酌其傳譯貢獻度於合理範圍內支給。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

8.【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2月29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60034807號函】

主　旨：檢送「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5國語言譯本，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為加強民眾對通譯傳譯情形之意見反應管道，以期廣納實際使用傳譯服務者之具體意見，本院已就「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建置法院較常使用之5種外國語言之譯本，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二、請各法院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15條（編按：現為第16條）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譯本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

三、為便利查詢，旨揭譯本已登載於本院內、外部網站之「特約通譯專區」內（連結路徑：本院內部網站 / 審判資訊 / 特約通譯；本院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特約通譯專區，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78-1.html）。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5 月 8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60010069 號函】

主　旨：請貴院轉知所屬分院鼓勵現有之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取得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檢定資格，以確保法庭傳譯之正確性，請查照。

說　明：

一、按「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編按：現為同條項第 1 款）關於通譯之資格規定，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而依勞動部所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規範，通過丙級檢定者得從事一般諮詢性、晤談性或臨櫃辦理各項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乙級者得從事教育、法律、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勞工政策、交通運輸、藝文活動、大眾傳播、體育競賽等專業領域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二、本院上開辦法現雖未明定手語通譯應具備乙級執照，鑑於法庭傳譯具高度專業性，未來將提高特約通譯備選人語言能力之資格條件，加強遴選時之審核、篩選機制，此乃將來修法之方向。請鼓勵轄區內手語特約通譯備選人取得乙級執照，以因應將來趨勢所需。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知所屬分院）

10.【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60005423 號函】

主　旨：為瞭解各法院開庭使用傳譯情形，請落實法庭錄音作業系統案件到庭狀態及總務管理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登錄作業，請查照。

說　明：

一、為瞭解各法院開庭使用傳譯情形，本院前分別以 102 年 9 月 4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3574 號函、103 年 1 月 9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30001012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30025536 號函，請各法院落實法庭錄音作業系統中案件到庭狀態之登錄，及總務管理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登錄作業，俾便瞭解各法院審理案件之傳譯需求、通譯人力運用現況及各法院為使用通譯而支出之各項經費。

二、（略）

三、另為加強資料登錄之效益，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總務管理系統－證人旅費子系統增設「通譯身分別」及「語言類別」欄位，請出納單位於支付個別案件通譯人員費用時，將上開增加之欄位資料逐一登錄，

以完備通譯資料之建置。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資訊處、本院統計處

11.【司法院秘書長105年12月30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50033403號函】

主　旨：檢送「迴避規定及說明」、「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5國語言譯本，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為維護法庭傳譯公正性，使不通曉國語之被傳譯人於開庭時知悉訴訟法中迴避規定，旨揭「迴避規定及說明」係簡要說明規範意涵並列明訴訟法相關規定，本院已製作法院較常使用之5種外國語言之譯本，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請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告知被傳譯人，使其瞭解相關規範，能適時提出主張，俾保障其訴訟權益，必要時得一併寄送譯本供參。

二、另「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本院已於103年3月完成建置譯本，本次係翻譯105年修正之第1點、第2點及第3點附件有關用語之修正，提供修正更新後版本供參。

三、為便利查詢，旨揭譯本均已登載本院網站「特約通譯」專區內（連結路徑：本院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特約通譯專區，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78-1.html）。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司法院秘書長 105 年 3 月 24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5412 號函】

主　旨：貴院函請釋示法院支付特約通譯日費及報酬費用相關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院 105 年 2 月 24 日院欽文孝字第 1050001090 號函。

二、有關同一案件因密集審理，特約通譯需連續 2 日於上、下午開庭時段均到庭傳譯，其……（略）報酬之支給問題，其中連續 2 日到庭傳譯部分，由於開庭日期不同，通譯此時係分日到庭，件次應分別計算。至於同日上、下午均到庭傳譯部分，如係同期日連續開庭，僅中午時間短暫休息，應認係同一件次；若法院於安排庭期時，即於庭期通知中區分上午及下午庭期，且事先指定通譯上午及下午均須到庭傳譯，應可認為其屬 2 不同庭期，而分別計算其件次。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13.【司法院秘書長104年10月27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40029201號函】

主　旨：為提升不通曉國語民眾之訴訟權益保障，請貴院及各分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適時擴大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鑑於行政訴訟收容聲請制度業於104年2月5日施行，法庭傳譯需求大幅增加，其中又以東南亞語系所占比例最高。目前建置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因分散於不同轄區，或未敷相關事件之傳譯需求；爰請貴院及各分院檢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並衡酌轄區是否涵蓋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包括臺灣新北、新竹、南投及宜蘭地方法院）及其收容案件、人數，適時增加東南亞語系特約通譯備選人。

二、特約通譯備選人中文程度攸關傳譯正確性，請各法院於辦理延攬作業時，特別注意申請人之中文程度（包括聽力、口語表達能力及閱讀理解能力），確保其足以勝任具法律專業需求之法庭傳譯工作，以維護傳譯品質。

三、有關手語傳譯人力是否充足，亦為外界關注之議題，爰請一併注意轄區內手語傳譯之需求，適度增加手語傳譯備選人，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所屬分院查照）

14.【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4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10848 號函】

主　旨：貴院函請釋示法院支付特約通譯到場日費相關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略）。

二、（略）。

三、關於特約通譯因遲到而未執行職務時之支付費用疑義部分：

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證人、鑑定人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 500 元支給，而其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如特約通譯因交通因素遲到，但係於庭訊時間內到場且已踐行報到程序，仍應認定其已符合「到場」要件，而應支付交通費；至於其完成報到後實際執行職務與否，則屬法院行使訴訟指揮權暨審酌是否給與傳譯服務報酬之範疇。

四、（略）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本院會計處

附錄八 通譯相關注意事項

一、迴避規定及說明

為了維護法院審理案件的公正，我國相關法規設有法院人員應「迴避」的規定，包括：(一)自行迴避，也就是法官等人員，如果與案件的當事人或案件有特定關係，就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二)當事人聲請迴避，也就是當事人知悉、發現法官等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或有其他明顯事證，足以認為他們有偏頗之可能，可用書面敘明理由後向法院聲請迴避。

此外，如果通譯人員就傳譯案件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也不得執行傳譯職務；且通譯就傳譯案件如有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其忠實、中立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法院。

(一)相關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如下：

◎憲法訴訟法第 9 條

大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聲請案件當事人。

二、大法官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三、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四、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

五、大法官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六、大法官曾為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七、大法官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其同事務所律師為該聲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憲法訴訟法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憲法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憲法訴訟法第 13 條

大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二）相關的民事訴訟法規定如下：

◎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

◎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

本節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三）相關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四）相關的行政訴訟法規定如下：

《112 年 8 月 15 日前》

◎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行政訴訟法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五）相關的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如下：

◎公務員懲戒法第 27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

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六）相關的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規定如下：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 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移送機關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或自律、評鑑、人事審議之決定。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十、曾為移送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發生時之職務監督權人。

十一、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

一、職務法庭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職務法庭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9 條

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參審員、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二、具結

通譯於法庭上，具結當（係）據實陳述，決（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應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追訴刑事責任（註）。

註：關於通譯未具結者，是否影響其傳譯對象陳述之證據適格，最高法院著有106 年台上字第 2919 號刑事判決：「通譯係譯述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之人，就藉其語言特別知識以陳述所觀察之現在事實，雖與鑑定人相似（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通譯準用鑑定人之規定），惟通譯係為譯述文字，傳達意思而設，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此與鑑定係以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為證據資料，二者性質上仍有不同。刑事訴訟程序命通譯及鑑定人具結，旨在透過刑法偽證罪之處罰，使其等為公正誠實之傳譯及鑑定，擔保傳譯內容、鑑定意見之真實。為確保鑑定意見成為證據資料之公正性、正確性，鑑定人未依法具結者，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乃明定其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至通譯之傳譯內容並非證據，性質上僅為輔助法院或非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之手段，是通譯未具結者，是否影響其傳譯對象陳述之證據適格，仍應以作為證據方法之證人、被告等實際上已否透過傳譯正確理解訊問內容而據實陳述為斷。如事實上證人、被告等已經由翻譯正確理解語意而為陳述，即應認該證人已具結之證述或被告陳述得為證據，無關乎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適用」。

三、應行注意事項：

（一）開庭前注意事項：

1、法院通譯為法院選用時，應確認下列事項：法院名稱、股別及書記官姓名及分機號碼、案號、案由、被傳譯者姓名、開庭日期、進行程序、所需時間、辯護人姓名及聯絡方法等。

2、被選任之法院通譯倘係無經驗者，請事先旁聽其他案件開庭情形，並熟讀通譯手冊等資料，先期瞭解相關訴訟程序之流程或法律用語。

3、法院通譯開庭前對於所收受之書面資料倘遇有不明瞭之法律用語、不會讀之地名或人名等情形，請儘早詢問清楚。

（二）開庭中注意事項：

法院通譯與其他口譯主要差異之處在於，經由法庭上之論辯攻防程序中詰問證人所得證詞或訊問被告所得供述，將作為裁判上犯罪事實之認定或量刑之基礎。因此，法院通譯必須將所有的發言逐字逐句傳譯。（參照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 5 點）

1、傳譯方法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說內容直接傳譯，而非以據所述之間接方式傳譯，因為所省略的任何一項看似不重要之內容，可能是法庭發現真實的重要因素。

2、被告認罪與否之重要程序，應審慎傳譯。被告以點頭方式表示時，亦請避免輕易地將其譯為「是」。

3、開庭時，通譯原則上不得自行發言，特別是對有緘默權之被告，更不得任意促其發言。

4、法院通譯必須不帶任何個人情緒，儘可能接近當事人或關係人說話的態度進行傳譯，忠實呈現當事人或關係人的情緒，以使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等能夠聽到證述內容的原味，並且對證人的可信度做出判斷。

5、當事人或關係人發言後，若隨即更正其證詞內容時，不僅更正後之內容應傳譯，更正前之內容亦應逐字逐句，如實傳譯。

6、法庭上法官、檢察官及辯護律師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審判長常摘述必要事項。此時，法院通譯不得自行判斷應傳譯之範圍，

而應依據審判長之指示傳譯之。

7、法院通譯之角色與律師不同，不得就案情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或陳述個人意見。

（三）開庭後注意事項：

1、法院通譯之日費、旅費與傳譯報酬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給付之。（參照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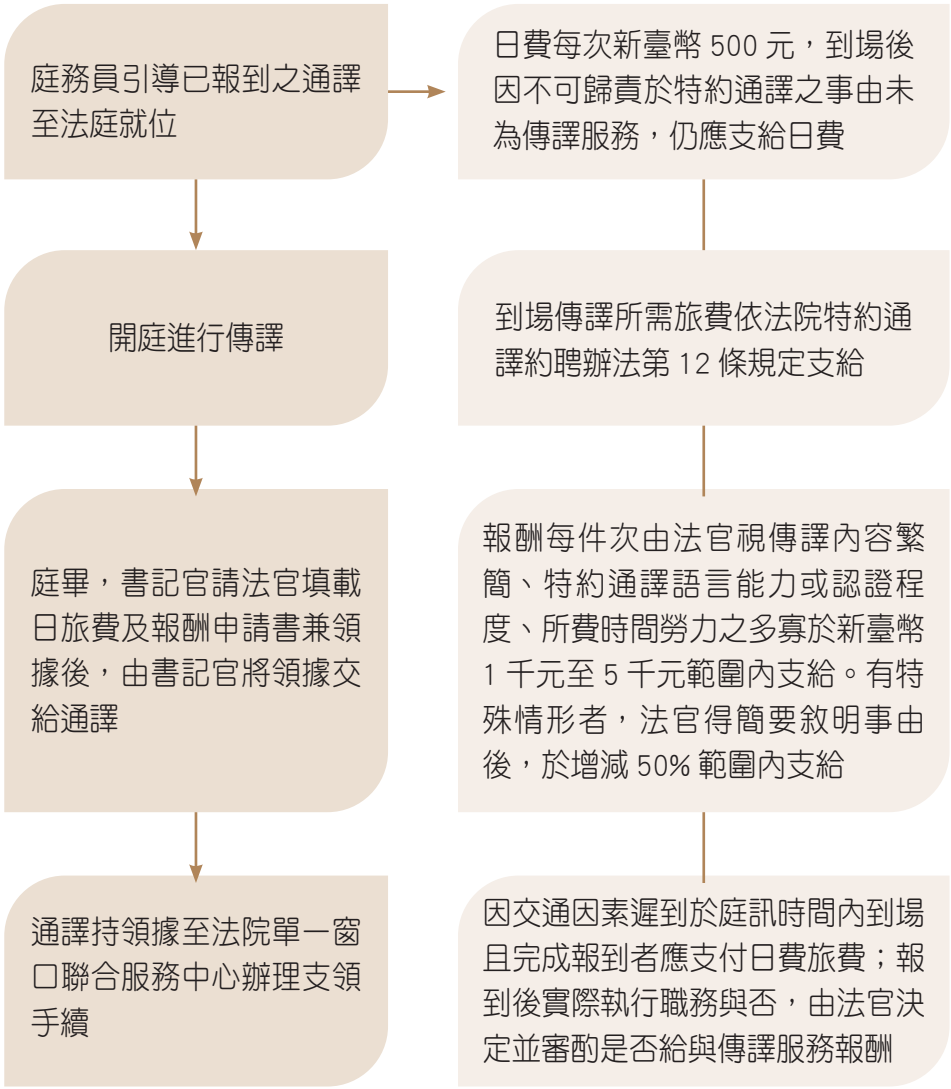
2、法院通譯倘於開庭後另有工作或旅行計畫，短期內無法擔任法庭通譯時，亦請於受徵詢擔任法庭通譯時，明確告訴書記官。



附錄九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相關費用一覽表

項目 / 費別		支給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條文	備註
日費		$500/ 次			第 11 條	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
旅費	交通費	市內	原則	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	第 12 條	1.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 2.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庭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3. 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4. 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例外	計程車（備註 2）		
		長途	原則	火車、高鐵（標準車廂）、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		
			例外	飛機（經濟艙）（備註 3）		
		駕駛自用汽機車	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住宿費及雜費	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報酬	一般案件	$1000-$5000/ 件次（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上開範圍內支給。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 50% 之範圍內支給）			第 13 條第 2 項	例如： 特約通譯甲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臺北地院，上午 9 時在第 5 法庭傳譯 A 案之報酬為 $1500，後於 10 時在第 2 法庭因 B 案當事人未到庭未為傳譯，復於下午 3 時在第 9 法庭傳譯 C 案之報酬為 $2000，則其費用如下： （1）日費：$500。 （2）交通費：實報實銷。 （3）報酬：$3500 ($1500+$2000)
	行政收容聲請事件	10 件以內		$1000-$1500	第 13 條第 3 項	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
		11-20 件		$1500-$2000		
		逾 20 件		$2000-$3000		

附錄十 通譯領取費用流程圖



附錄十一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特約通譯專區簡介

本院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特約通譯專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78-1.html) 收錄有特約通譯名冊、通譯法規多語譯本、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及本手冊等資訊，歡迎各界參閱。

一、特約通譯名冊

特約通譯名冊包含特約通譯姓名、語言別、建置法院、聘任期間及其他資格證明等訊息，提供法院、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等參考。

二、通譯法規多語譯本

含「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附「法院使用通譯聲請書」)、「迴避規定及說明」、「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英、日、泰、越、印尼語版本，法院、通譯及其他關係人等均得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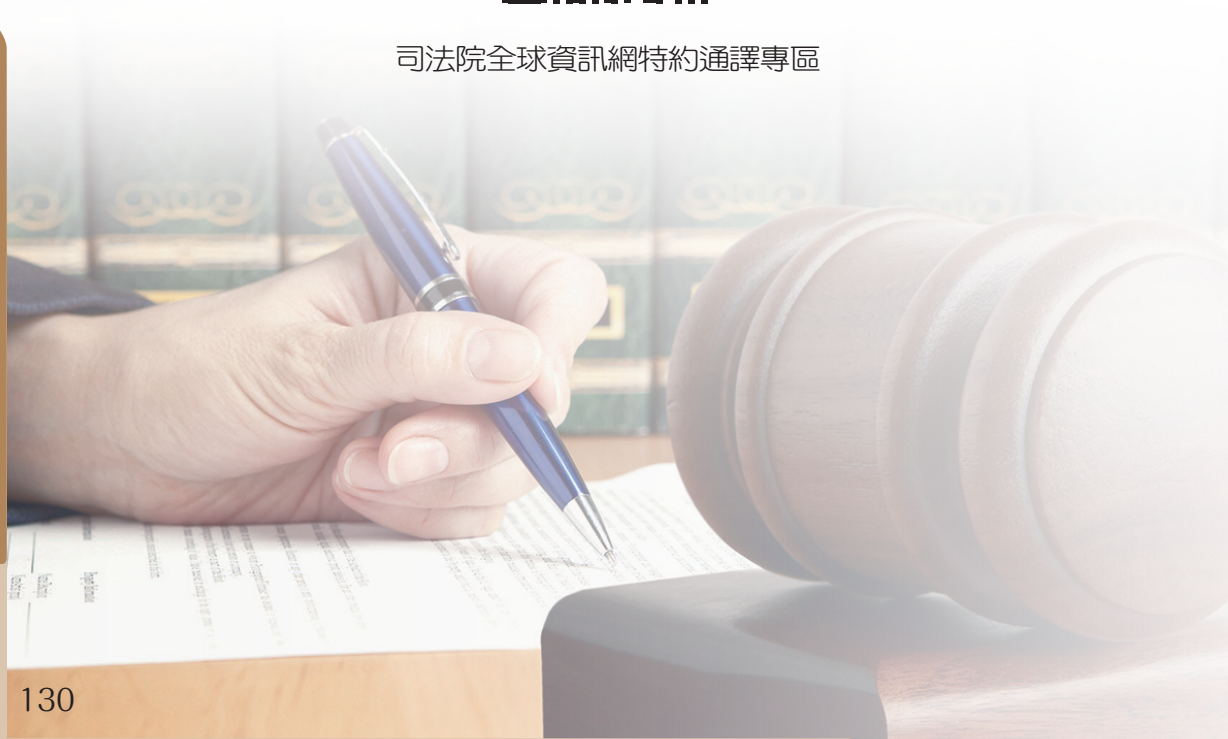
三、常用法律詞彙多語對照

收錄 660 個法庭及訴訟程序常用法律詞彙之英、日、泰、越、印尼語版本，有助於通譯傳譯常用法律詞彙時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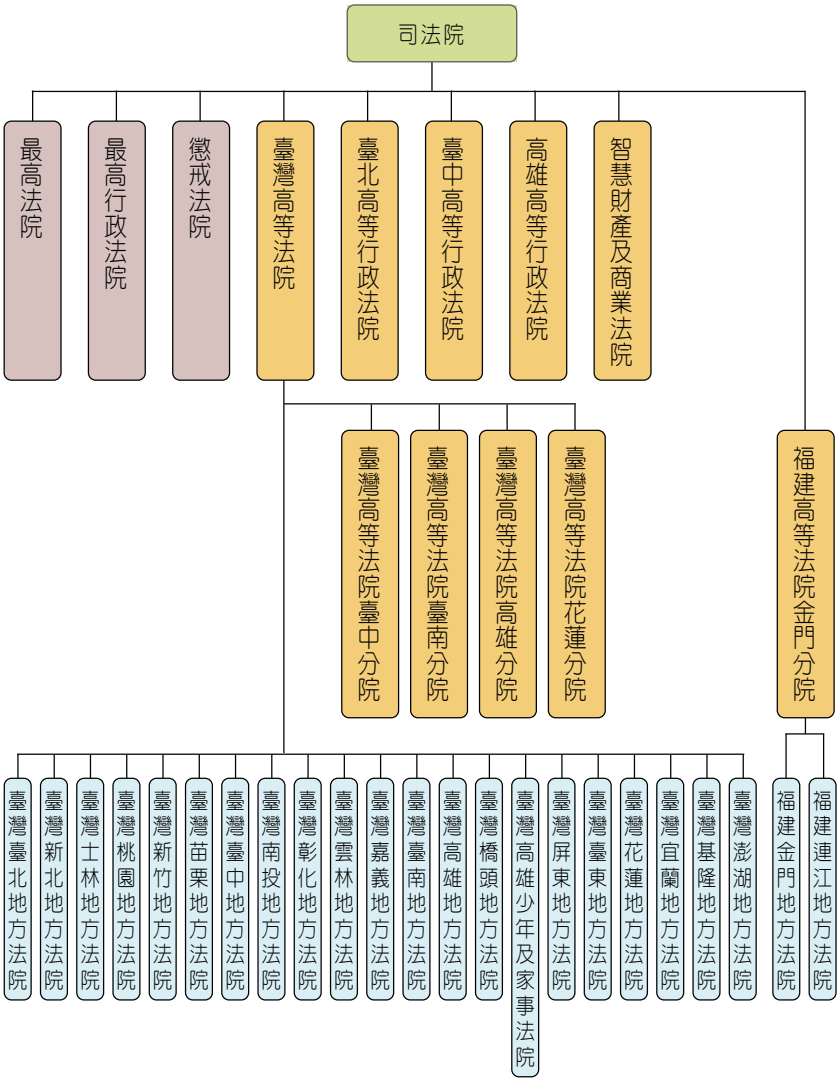
四、法院特約通譯手冊

本手冊係參考外國通譯手冊，融合我國實務及案例編撰而成，可作為法院使用通譯，及通譯執行法庭傳譯工作時之參考。本專區提供本手冊之電子檔，歡迎點閱。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特約通譯專區



附錄十二 法院行政組織圖



附錄十三 法院介紹

不同性質的案件，應到不同的法院尋求救濟

不同性質的案件應到不同的法院提起訴訟。

民事紛爭以及刑事案件應該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這就是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於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例如高雄，家事紛爭及少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至於公法上的爭議，除了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例如有關選舉訴訟、國家賠償訴訟等，應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外，原則上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我國各級法院以及其處理事務的內容，簡略說明如下：

一、普通法院

（一）地方法院

我國目前在臺灣地區設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及澎湖地方法院等 20 所地方法院。另福建省部分設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是民、刑事訴訟案件、選舉、公職人員罷免訴訟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等的第一審法院，並辦理公證、提存及民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等非訟事件。

（二）高等法院

我國目前在臺灣地區設有臺灣高等法院（院址位於臺北市）1 所，並分設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4 所高等法院分院。福建省部分設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所。高等法院為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第二審法院，受理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而上訴或抗告的案件。另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的刑事案件，依法律規定則是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三）最高法院

目前我國的最高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臺北市，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包括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民、刑事案件、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以及非常上訴案件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案件。最高法院是最後一審法院，是法律審並不調查事實，因此並非所有的案件都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必須具有法律規定可以上訴第三審理由的案件才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112 年 8 月 15 日前》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為便利民眾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

訟庭，審理原由普通法院受理的交通聲明異議事件及原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的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保全程序、保全證據、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返還擔保金及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以及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完備行政救濟制度。

（二）高等行政法院

臺灣地區目前有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成立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的第一審。另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我國的最高行政法院設於臺北市，受理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上訴或抗告事件，另於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的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法院是法治國拱心石，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112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臺北、臺中、高雄 3 所

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以及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等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完備行政救濟制度。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於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立「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依法由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的上訴或抗告事件，以及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我國的最高行政法院設於臺北市，受理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上訴或抗告事件，另於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權具有國際性、迅速性、技術性及專業性的性質，我國為保障智慧財產權，特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 樓，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專門負責審理相關智慧財產案件。過去針對許多攸關公司治理的重大商業紛爭事件，常因缺乏專業法庭或法院，以及專業商業金融知識的法官來審理案件，造成裁判品質良莠不齊，且缺乏可預測性結果，再加上礙於司法訴訟程序冗長的曠日費時，種種因素產生加乘效果，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讓企業瞬息萬變的商機受損，一旦經商環境充斥著不確定性時，將會使經營績效大打折扣，更會嚴重喪失公司及產業的競爭力。為此，另新設商業法院，專責審理重大商業事件，以滿足統一、迅速、妥適、專業之要求，並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且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分流審判，以強化並落實專業審理機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一集合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事件及商業事件於一法院審理的專業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掌理與智慧財產有關的第一、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案件、第一審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與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的案件。其層級定位為高等法院層級；與之對應的檢察署，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的民事事件，其第一審由一位法官獨任審判；第二審由三位法官合議審判；不服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至於涉及智慧財產的刑事案件，第一審仍由各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第三審仍為最高法院管轄。另外，與智慧財產有關的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於其裁判不服，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的最高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採二級二審制，透過劃時代的審理新制度，不僅可妥速、專業審結重大商業事件，並可優化我國經商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懲戒法院

懲戒法院設於臺北市，受理法官、檢察官、一般公務員之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法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審理，並由資深法官充審判長；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則以法官 5 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審判長。法官法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職務法庭移置於懲戒法院，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由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第二審案件之審理，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懲戒法院法官 1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五、少年及家事法院

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均與兒童少年及婦女之權益有密切關聯。少年司法制度，以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為目的，家事事件的審理，也以健全家庭結構，調解家庭關係為目的，性質上和一般民刑事案件截然不同。在少年及家事處理程序有許多共通性，除了依法律專業處理外，還必須結合社工、心理、輔導、精神醫學等領域，才能妥適、專業、統合處理，因此成立專責機關專業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更易於整合社會資源共通利用。

我國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餘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法院（庭）的庭長、法官需受過專業訓練並經司法院遴派，另配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等專業人員。

六、不服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救濟

民、刑事案件是由普通法院審理，普通法院是採三級三審制。所謂三級，是將法院區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所謂三審，是指一般民、刑事案件，先由地方法院審理，是為第一審；如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判，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二審；如不服第二審之裁判，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三審，也就是最後一審，這就是所謂的三級三審制。

另外，行政訴訟事件由行政法院審理，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

採三級二審，在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外，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所謂「三級」，係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設立後，行政法院有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負責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所謂「二審」，係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其第二審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係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其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

又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維持三級二審制。所謂「三級」係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三級。所謂「二審」，係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的第一審事件，其第二審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為終審法院；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的第一審事件，其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

附錄十四 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

訴訟的進行除了雙方當事人之外，還需要有許多不同的人員參與，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執行不同的職務。

主要參與法庭活動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技術審查官、書記官、通譯、法警、庭務員等等。

以下略就「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加以說明（有關法官、律師、書記官應著法袍部分，少年保護事件開庭時，法官、書記官及擔任輔佐人的律師，都可以不穿法袍）：

1. 法官：

在法庭上從事指揮訴訟進行及審判事務的人員。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此憲法並給予法官終身職的保障，以確保法官能依法獨立為公正的裁判。而在法庭上法官依法應穿著鑲藍邊的黑色法袍。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為依國民法官法選任，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判的人員。國民法官與

法官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見聞法庭上提出的證據及主張後，共同討論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及科刑事項；過程中如有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則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

3. 檢察官：

為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的人，若依偵查結果，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即應依法提起公訴，並應於法庭上代表國家擔任原告角色，與被告〈或被告的辯護律師〉進行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而在法庭上檢察官依法應穿著鑲紫邊的黑色法袍。

4. 律師：

為具有特定資格，受當事人委託，在訴訟中為當事人權益進行辯護或為民事訴訟代理行為的人。而在法庭上律師依法應穿著鑲白邊的黑色法袍。

5. 公設辯護人：

對於必須進行強制辯護的刑事案件或其他審判長認為被告有指定辯護人必要的案件，如果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時，由審判長指定為被告辯護的人。而在法庭上公設辯護人依法應穿著鑲綠邊的黑色法袍。

6. 輔佐人：

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可以隨時選任少年的輔佐人。少年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如果沒有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應該指定適當的人來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7.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

辦理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等事務的人。

8. 家事調查官：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等事務的人。

9. 技術審查官：

為增進智慧財產案件審判專業性，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配置有技術審查官，協助各法院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

10. 商業調查官：

為增進商業案件審理之專業性，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置商業調查官，並由具備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等專業人員擔任，協助法官蒐集、分析、判斷商事專業資料及問題。

11. 司法事務官：

為提高審判效能，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辦理非訟、民事強制執行及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或清算程序等事件或依法參與訴訟，輔助法官辦理財經等事件之人員。

12. 書記官：

於法庭上擔任紀錄事務的人。而在法庭上書記官依法應穿著鑲黑邊的黑色法袍。

13. 通譯：

在法庭上為語言不通或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所為之陳述，進行雙向傳譯的人。

14. 法警：

擔任提解人犯、警衛等事務的人。

15. 庭務員：

辦理當事人報到、值庭、傳呼等事務的人。

16. 程序監理人：

於家事事件程序中代表受監理人之利益為程序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公益性與專業性。

17. 社工員：

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出庭時，或兒童、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及其他法律有規定之情形，社工員得陪同其出庭或陪同兒童、少年進行程序，可達支持、安撫、陪伴被害人或兒童、少年之功用。


法官


律師


檢察官


書記官


公設辯護人


法警



附錄十五 國民法官介紹

國民法官制度是以隨機方式，從一般國民當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審理特定重大的刑事案件，一起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及應該受什麼樣的處罰。

112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23 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的國民，都有可能被隨機抽選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及「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國民法官在審判中，除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與主張外，也可直接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再與法官一起評議，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充分陳述意見，共同形成論罪科刑的最終決定。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是希望在審判中帶來來自各行各業的國民法官多元經驗、想法，與法律專業觀點彼此激盪，讓法院判決視角更加全面，反映全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國民的參與，不只讓司法審判更透明，更期盼透過司法審判與社會的對話，促進國民與司法審判的相互理解與信賴。

更多國民法官制度介紹，請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國民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11-1.html。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事件發生

↓

公訴

↓

繫屬於法院

↓

準備程序

為審判程序作準備：
1. 整理檢察官及辯護人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2. 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3. 法院擬定審理計畫，預估所需審理天數。

↓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判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審判程序

1. 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2. 審前說明：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案件相關事項。
3. 朗讀案由：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4. 人別訊問：確認被告身分。
5. 起訴要旨：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6. 權利告知：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7.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8. 開審陳述：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9.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結果：向國民法官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和方法。
10. 證據調查：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11. 訊問被告：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12. 科刑資料之調查：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13. 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調查證據的基礎上，就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等事項進行辯論。
14.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15. 科刑辯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被告成立犯罪時應處何種刑罰進行辯論。
16. 最後陳述：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

宣示判決

1.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2.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附錄十六 憲法訴訟介紹

大法官釋憲制度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用以規範國家的權力，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權力的行使，應符合憲法意旨。而當人民對於國家權力的行使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與的職權，就依法受理之案件審查這些國家權力的行使是否違憲，並作出具有拘束全國人民及各機關效力的大法官解釋，使人民得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以保障人民基本權。

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從民國 37 年即開始運作，至今已超過 70 個年頭。司法院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積極扮演著保障人權、維護憲政秩序的重要角色。為實現憲法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以及審理政黨違憲解散、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之職權行使，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配合憲法歷經制修，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到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其審理方式從會議合議制走向裁判化、法庭化，符合釋憲制度係司法權行使之本質。

憲法法庭憲法訴訟新制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78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掌理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透過大法官的憲法審查，憲法基本權保障的規定才能夠落實。

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法新制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的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的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的表決門檻，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有效提升審理案件效能；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從法規範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的憲法審查，提供人民更完整的基本權保障。

新增裁判憲法審查，使人民除了法律、命令外，對於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有違憲的情形，也可以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當人民不論就民事事件、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經過依法律規定的各項救濟程序，仍然敗訴時，對於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裁判所適用的法規或者該裁判本身違反憲法，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收受最終裁判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可提出聲請。聲請案件須符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等要件，憲法法庭才會評決予以受理。裁判憲法審查與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審級救濟屬於訴訟權的保障範圍有所不同。憲法法庭於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件符合前揭要件，經評決受理者，才

會開啟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憲法法庭認為人民的聲請有理由者，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在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且廢棄該裁判，發回管轄法院重新審理。聲請人不須再藉由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制度，才能得到救濟。憲法法庭與民、刑事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間並不存在上下審級救濟的關係，裁判憲法審查係屬憲法訴訟上的特別救濟制度。

憲法法庭

大法官行使職權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經立法院立法修正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成立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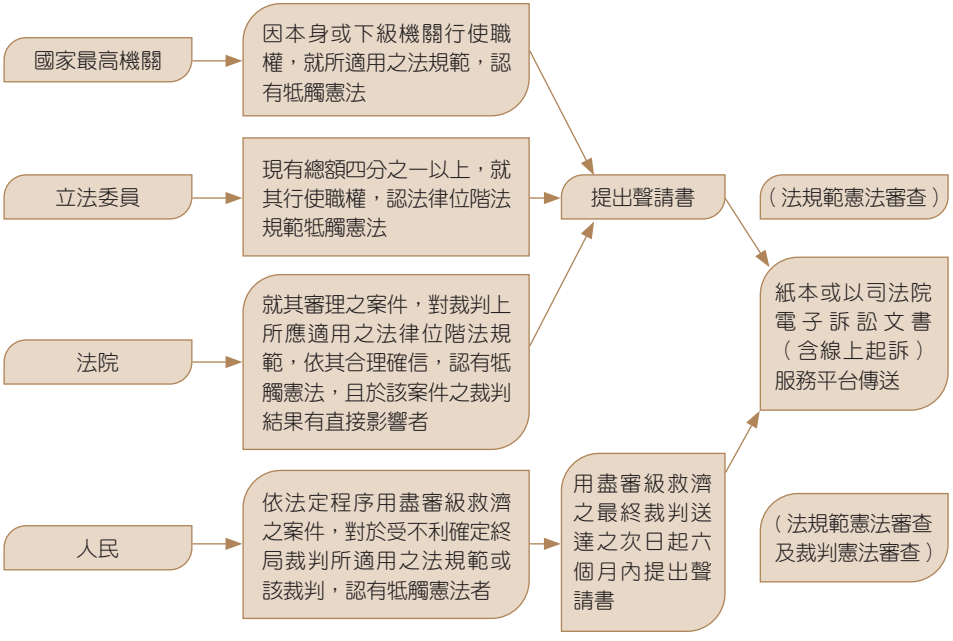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大法官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須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外，其他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審理的結果原以「解釋」公布，改以「裁判」方式宣示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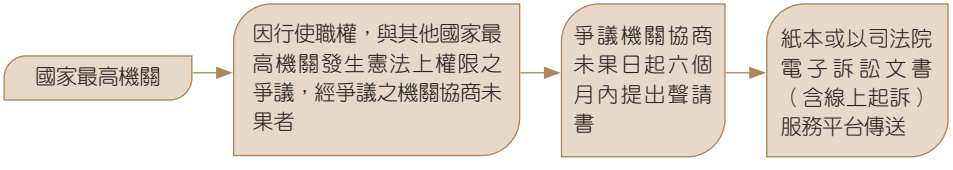
更多憲法訴訟介紹，請見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

聲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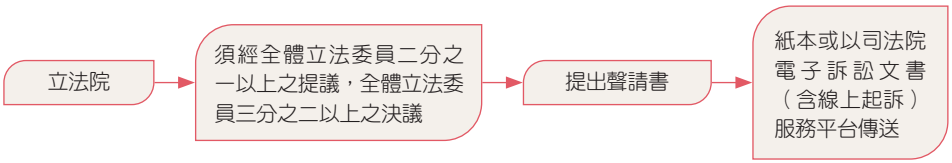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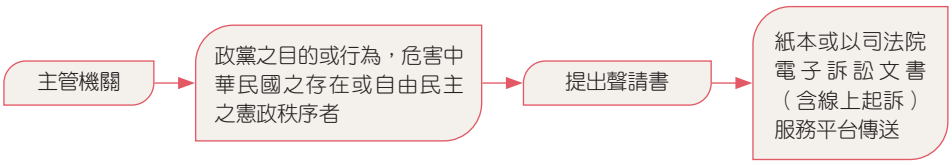
機關爭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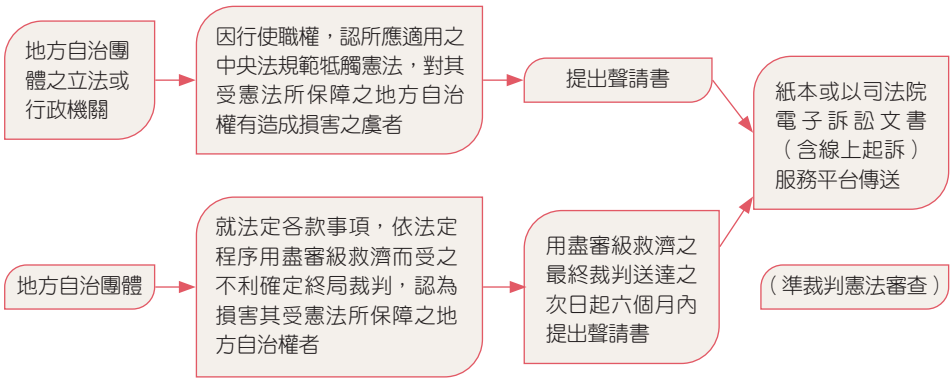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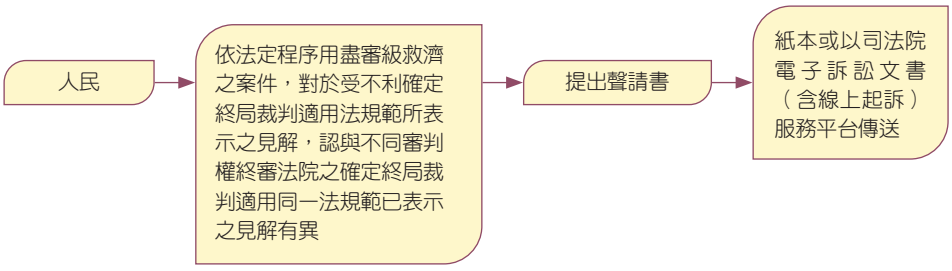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附錄十七 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總機電話、地址一覽表

機　關	總機電話	地　址
司法院	02-2361857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最高法院	02-23141160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
最高行政法院	02-2311369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
懲戒法院	02-23111639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
臺灣高等法院	02-2371326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82-32156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2-28333822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4-22600800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7-3573700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2-22726696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 樓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4-22600600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6-22831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7-5523621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3-8225116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2314687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2831232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22616714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339610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機　關	總機電話	地　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6586123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7-33008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9-224259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834317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633651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2783671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2956566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2161418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6110030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7-3573511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7550611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9-31013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3-8225144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925200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24652171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6-9216777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82-327361-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836-22477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如需各法院相關資訊，歡迎上網查詢。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特約通譯心得留言板

（按姓氏筆畫排列）

在有聲與無聲的兩岸，搭起譯橋，同步轉換「手 / 口、眼 / 耳」即時交流。手語通譯維權、倡權、尊重聾文化，讓聾人 / 聽障者自然使用國家語言——手語溝通，沒有強弱、不再怯懦。

－手語 ・ 王興嬙

訴訟上提供語言通譯服務展現一個國家對於人權和經濟弱勢的保護。法庭通譯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工作，不僅是語言的溝通者，也是法律知識的應用者。

身處一個語言與文化陌生的環境裡，最先被打敗的可能不是官司的輸贏，而是來自對語言障礙的恐懼。此時語言通譯人員的耐性和令當事人感到安全感都將有助於程序的進行。運用適當的翻譯策略，隨時觀察庭上情況，隨時調整同步口譯或逐步口譯的適當性，嚴守忠實和保密的職業倫理能夠讓自己在通譯的工作永續經營。

－英語、西班牙語 ・ 王雅娟

在臺外僑人數將近 80 萬，個人相信提供優質司法傳譯服務不僅是保護外籍人士之人權，對臺灣社會也有一定的價值。

法院特約通譯與其他傳譯領域有不同的特殊性及挑戰性，歡迎傳譯先進踴躍加入！

－日語 ・ 永野里菜

本人從民國 95 年開始擔任法院通譯人員，剛開始翻譯在法庭上難免還是會緊張，因怕講錯話或翻不對，一直思考要如何把法律術語傳給當事人，造成翻譯時間略長，後來法官告訴我說，用簡單的白話表達就可以，有時法官詢問的問題較深，我會馬上請示法官問的問題是什麼，法官就會轉成白話讓我了解。從擔任通譯以來，我學會很多相關臺灣法律，遇到同鄉的泰國朋友時也會跟他們分享。

－泰語 ・ 李富菁

看到在臺灣受害、受冤屈移工們得到法律保障，又犯法後明白須對自己行為付出法律代價時，能用自己的語言專長幫助他們，就想到：「施比受更為有福」這句話，其實當通譯也是一種祝福。

－印尼語 ・ 阮慕玲

通譯只是司法程序中的一顆小螺絲釘，但可以讓當事人在人生的逆境中發聲。雖然工作挑戰重重，但卻是充滿正能量，讓司法正義得以伸張的關鍵。

－英語 ・ 陳子瑋

通譯乃是雙方的溝通橋梁！從 95 年 8 月參加高等法院通譯人員訓練以來，轉眼間 16 年已過，這些年來我曾到北 - 北 - 桃各法院擔任通譯，每次能讓法官與當事人間溝通順暢，我就心滿意足，很高興我的溝通橋梁角色做到了！

－越南語 ・ 陳玉蓮

擔任法庭通譯是希望能夠幫助那些需要跨言語溝通的人，在法庭中表達他們的意見，這份責任感與角色定位是支持我們走下去的最大動力，希望諸多成員一起努力共勉。

－英語 ・ 張中倩

很榮幸成為法院通譯人員。透過專業課程培訓讓我更懂法律以及跑法院的流程。這份工作不但能增廣見聞還能成為印尼與臺灣之間溝通的橋梁，相當有意義也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

－印尼語 ・ 馮燕妮

若譯者在通譯之前，先做好充分的準備，如相關案件的專用詞，在庭上專心聽，用心傳譯，轉化成大家都聽懂的白話文，讓當事人容易理解就完美了。

－泰語 ・ 鄒瓊美

通譯員須不斷增進傳譯技巧與法律程序知識，擔任法庭傳譯工作時，保持公正、準確傳譯相關陳述內容及中立立場，是通譯員能勝任法庭通譯工作的重要一環。

－越南語 ・ 鄭碧玉

臺灣期許自己是一個法治國家，當臺灣面向國際的世界村邁進時，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或從事不同行業的外籍朋友們在臺灣也需要在地法律上的保障，不同語言的必要性也相對地提升。法院通譯的責任不僅僅是言語上的溝通，更是要彰顯臺灣法律對人權與公義的重視。

－德語 ・ 賴盈州

成為優秀司法通譯，服務時必須跳脫個人情緒、價值觀，不計個人得失，秉持熱忱、耐心陪詢；傳譯內容務必精準到位，譯後守密不外傳，避免以私害公，以捍衛司法尊嚴與個案權益為通譯最高榮譽。

－手語 ・ 戴素美

筆記欄

筆記欄

筆記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院通譯手冊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 -- 修訂一版.
-- 臺北市 : 司法院, 民111.09
168面,17x23公分
ISBN:978-986-5499-40-2 (平裝)

1.CST:司法行政 2.CST:司法制度

589.1 111015101

法院通譯手冊

編 輯 者：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出版機關：司法院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網　　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電　　話：(02) 2361-8577（總機代表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修訂一版
定　　價：新台幣160元整
印 刷 者：ㄙ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6-1號1樓
電　　話：(02) 3234-0558

GPN：1011101483　　ISBN：978-986-5499-40-2（平裝）



Court
Interpreters
法院通譯手冊

ISBN 978-986-5499-40-2